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1)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
 - (A) 北京燃氣香港財務資助；
 - (B)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C) 收購目標公司；及
 - (D) 有條件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5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0月31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C — 項目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C-1
附錄二D — 項目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D-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項目公司的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有關項目公司的估值報告的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能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之任何健康檢疫之任何人士進入會場。然而，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仍可通過向會場入口的監票員提交投票單進行投票。本公司勸喻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持續，本公司可能需要適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未來公告及最新情況。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集團
「收購協議」	指	北京燃氣集團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2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及申請清洗豁免而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約62.31%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及為擁有本公司約41.13%股份權益的股東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財務顧問。法國巴黎銀行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指	將實施的融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財務資助(包括融資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向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根據收購協議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0股新股份，以悉數償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價」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兌換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北京燃氣香港發行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可協商進一步延長三個月)到期本金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股份抵押契據」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須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各份股份抵押契據的貸款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受益人提供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的股權作為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可提取總金額7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就提供融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融資協議
「財務資助」	指	融資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亦於北京燃氣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其將不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避免利益衝突，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即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北京燃氣集團、北京燃氣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9月26日，即為2022年9月26日發佈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各自日期後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	指	深圳華然能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	指	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燃氣集團擁有51%及由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最終及實益擁有)擁有49%
「重組」	指	就收購事項成立目標集團之重組活動
「相關期間」	指	於2022年3月26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有條件委任由北京燃氣香港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及清洗豁免
「股份認購」	指	北京燃氣集團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6,25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北京燃氣香港就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銀團融資」	指	自動用日期起12個月期間(可協定進一步延長24個月)，銀團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1,013,023,665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銀團融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銀團貸款人就銀團融資於2022年10月17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銀團貸款人」	指	一組銀行，其已同意根據銀團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銀團融資，其中概無銀行為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藍寶石燃氣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北京燃氣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完成重組後包括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北京燃氣集團因根據(a)股份認購協議及(b)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股本(不包括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其他股本)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清洗豁免決議案」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超過50%的獨立投票批准每項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
陳凝先生
楊碩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支曉擘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2-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敬啟者：

- (1)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
(A) 北京燃氣香港財務資助；
(B)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C) 收購目標公司；及
(D) 有條件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2021年9月29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在本公司當時管理層於2020年末對本集團資產及過往交易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查後，據悉前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於2014年5月獲委任，其後於2021年11月被免職）

董事會函件

涉及若干可疑交易(「該事件」)。於2021年1月，董事會(不包括鄭先生)決議暫停鄭先生作為董事的職務及權力，並隨後決定成立特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

根據法證調查結果，發現鄭先生涉及54宗中的大部分已識別可疑交易(即本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所報告的已審閱交易(定義見本文))。該等可疑交易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一次性減值撥備約37億港元及297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29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36億港元，其中22億港元須於2022年償還。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了不發表意見聲明，且這兩個年度都有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有關的審計保留意見。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保持在26億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月17日停牌，並於2022年7月25日復牌。於停牌期間，若干債權人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到期貸款。有鑑於當時的情況，本公司開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在戰略協同、業務支持、投資及融資安排、人才招聘及管理提升方面的潛在資助進行探索，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此舉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該等事項互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包括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有條件委任由北京燃氣香港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1) 北京燃氣香港財務資助

於2022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訂立(i)融資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香港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7億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均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i) 融資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i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貸款人)。
- 貸款融資金額： 7億港元
- 到期日： 2025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及
最後截止日期：
- 完成須待於融資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履行或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收到(a)聯交所及證監會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 (ii) 本公司與銀團貸款人簽署銀團融資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生效；及
 - (iii) (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b)股份認購；及(c)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

據北京燃氣集團及本公司所知，除清洗豁免外，毋須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取得證監會的其他批准或同意。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ii)項外，概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 利率及利息支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年息2%
- 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 違約利息： 較應付逾期金額原定利率高2%的年利率計息
- 還款：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除非銀團融資於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償還，則本公司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額貸款。
- 擔保： 融資須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約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認購人)。
- 本金額： 3億港元
- 利率及利息支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每年1.8%計息
- 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 違約利息： 較該期間原定利率高1.5%的年利率計息(即適用HIBOR加年息1.8%)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可根據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協議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
-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兌換股份： 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2,542,372,881股兌換股份。
- 兌換期：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上文所述到期日的任何時間。
- 先決條件及
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須待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履行、豁免或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取得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批准(a)財務資助；(b)股份認購；(c)收購事項及(d)清洗豁免；
 - (iii) 本公司與銀團貸款人正式簽署銀團融資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生效；
 - (iv) (a)融資；(b)股份認購；及(c)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v) 本公司所作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vi) 本公司須於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董事會函件

(vii) 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除第(v)、(vi)及(vii)段的條件可由北京燃氣香港豁免外，概不能豁免上述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iii)項條件外，概無達成上文所載條件。

- 贖回： 於到期後或發生(i)撤銷股份上市或於相等於或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暫停；或(ii)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相等於本金金額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本公司全權酌情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 抵押： 可換股債券須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8.37%已發行股份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29%的股權。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主要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及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的業務。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12.38%；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4港元溢價約5.92%；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4港元折讓約0.34%；
- (iv) 股份自2022年7月25日復牌起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9港元溢價約21.78%；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71.01%；
- (vi)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溢價約187.80%；及
- (vii)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151.06%。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之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新股份、修訂兌換權及其他攤薄事件，則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價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117港元。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i)股份近期交易表現；(ii)當前股本市況；(iii)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兌換權(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否則，本公司將透過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來贖回可換股債券)；及(iv)可換股債券由北燃京唐有限公司8.37%的已發行股份作抵押，附帶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悉數支付的利息。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具體特徵，董事認為，初始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兌換股份

2,542,372,881股兌換股份，約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8%；
- (ii) 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7%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6%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參考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2)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億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認購人)。
- 認購價：
- 每股股份0.08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及最後
截止日期：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
內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財務資助；(b)股份認購；(c)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及(d)清洗豁免；
- (ii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委任由北京燃氣香港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股份認購完成後生效；
- (v) 根據(a)融資；(b)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c)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各自條款均已成為無條件；
- (vi) 北京燃氣香港已取得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備案(即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以及北京市商務局、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備案)，而有關批准、同意及備案隨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i) 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 (viii)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ix)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 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實施或頒佈法令、法例或法規禁止完成股份認購，亦無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佈法令或禁令停止或禁止完成股份認購；及
- (xi) 本公司與銀團借款人正式簽署銀團融資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生效。

除第(vii)、(viii)及(ix)項條件可由北京燃氣香港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xi)項外，概無達成上文所載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0.08港元與收購協議項下的發行價相同，較：

- (i) 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23.81%；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4港元折讓約28.19%；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4港元折讓約32.43%；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自2022年7月25日復牌起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9港元折讓約17.4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15.94%；及
- (vi)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溢價約95.12%；及
- (vii)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70.21%。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96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近期交易表現；(ii)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22年6月30日約為每股0.041港元；(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包括該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當前股本市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5,341,042,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因此，北京燃氣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約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13%；

董事會函件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49%；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49%；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72%。

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參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建議有條件委任非執行董事

完成股份認購的一項先決條件為，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北京燃氣香港提名的一名人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自認購協議完成起生效。邵丹(「邵先生」)已獲北京燃氣香港提名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該提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後審議及批准。邵先生將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邵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薪酬及／或年度表現花紅。

董事會建議有條件委任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以安排本公司與該非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委任函，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有關事宜生效。邵先生之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輪席、重選及離任的規定。

獲提名參選的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邵先生，45歲，於2000年加入北京燃氣集團並曾於北京燃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擔任數個職位，包括企業管理部的數個職位、法律審計部、財務總監、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資本管理部副總經理。邵先生現為北京燃氣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燃氣延慶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房山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並為北京燃氣集團聯屬公司國家管網集團華北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的監事會成員。

邵先生於2000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法國巴黎第一大學的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未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3) 收購目標公司

於2022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280百萬港元，將透過向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清。預計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京燃氣香港。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北京燃氣集團(作為賣方)。

董事會函件

- 目標： 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將間接擁有項目公司51%股權。
- 收購代價： 280百萬港元，將透過發行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
- 代價股份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
- 先決條件及
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達成，方可作實：
- (i) 重組已告完成；
 - (ii) 北京燃氣集團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備案(即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省級政府部門的同意以及北京市商務局、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相關外匯管理局的備案)並於國家市場管理總局的相關當地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
 - (iii) 北京燃氣集團及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iv)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遭撤銷或撤回；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財務資助；(b)股份認購；(c)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及(d)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v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i) 根據(a)融資；(b)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c)股份認購各自的條款，各項均已成為無條件；
- (viii) 北京燃氣集團已取得或促使取得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為擁有項目公司49%的股東)豁免根據中國公司法(可依法豁免)可行使收購北京燃氣集團所持項目公司51%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確認；
- (ix) 本公司及銀團貸款人正式簽署訂立銀團融資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生效；
- (x)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或北京燃氣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xi) 本公司或北京燃氣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收購協議。

除第(iii)、(x)及(xi)段項下的條件可由認購協議任一訂約方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ix)項條件外，概無達成上文所載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交易。

代價股份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23.81%；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4港元折讓約28.19%；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4港元折讓約32.43%；
- (iv) 股份自2022年7月25日復牌起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9港元折讓約17.44%；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15.94%；
- (vi)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溢價約95.12%；及
- (vii)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70.21%。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本公司將其城市燃氣業務擴展至廣西市場的主要機會，而本公司於該區域業務有限；(ii)目標集團業務在中國政府不斷努力通過從煤炭過渡至清潔能源(如液化天然氣)以減少污染及碳排放下的財務狀況、前景及潛力；及(iii)有關項目公司51%股權的當時初步估值。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經考慮合適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適當交易倍數，並調整倍數以反映目標集團相對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特點，於2022年7月31日根據市場法就項目公司51%的股權編製估值報告，當中載明其估值約為334百萬港元，有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ii)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22年6月30日約為每股0.041港元；(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包括該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當前股本市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的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總數約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95%；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23%；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39%；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85%。

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所有權利)，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參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基本資料

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三間公司組成，即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為北京燃氣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

董事會函件

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港元，根據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2026年9月21日之前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不從事業務活動。自中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直至2022年10月25日，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目標公司於2022年10月26日自本集團收購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於重組完成後，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51%的股權。

項目公司於2014年8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公司為一間位於中國廣西省藤縣的城市燃氣業務運營商。該公司根據其行政區域內自2016年起30年的天然氣特許權，向該區域內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天然氣並提供配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集團直接持有項目公司51%的股權，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5.3百萬元，為項目公司51%的繳足股本。項目公司餘下49%股權由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許玲玲及王立委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5%及5%的公司)擁有。經北京燃氣集團確認，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包括徐玲玲及王立委)均非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用戶網絡包括10,111個住宅用戶、75個商業用戶及13個工業用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天然氣銷售量分別約為127.1百萬立方米及39.8百萬立方米。

項目公司亦擬利用藤縣毗鄰西江的地理位置，在未來機會出現時，根據市場需求發展其他天然氣供應業務，如車用CNG/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

除上文所披露目標集團已發行或繳足註冊資本外，北京燃氣集團並無就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產生其他收購成本。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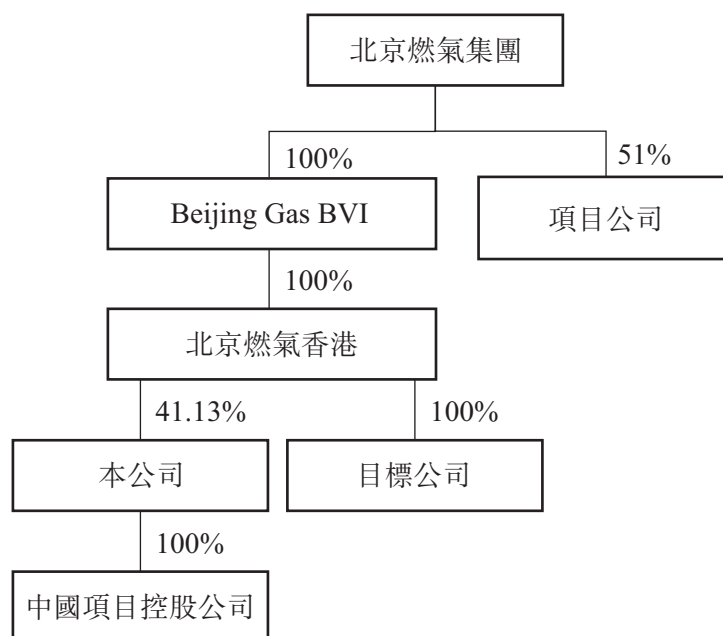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重組

為使收購事項透過不少於三年往績記錄的現有外商投資實體構成，並符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發[1997] 21號)，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以下步驟：(i)目標公司已首先收購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ii)隨後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即有關現有符合相關規定的外商投資實體)將收購北京燃氣集團所持項目公司51%的股權，而形成目標集團離岸控股架構。

重組預計不遲於2022年12月中旬完成。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持有項目公司51%股權。重組完成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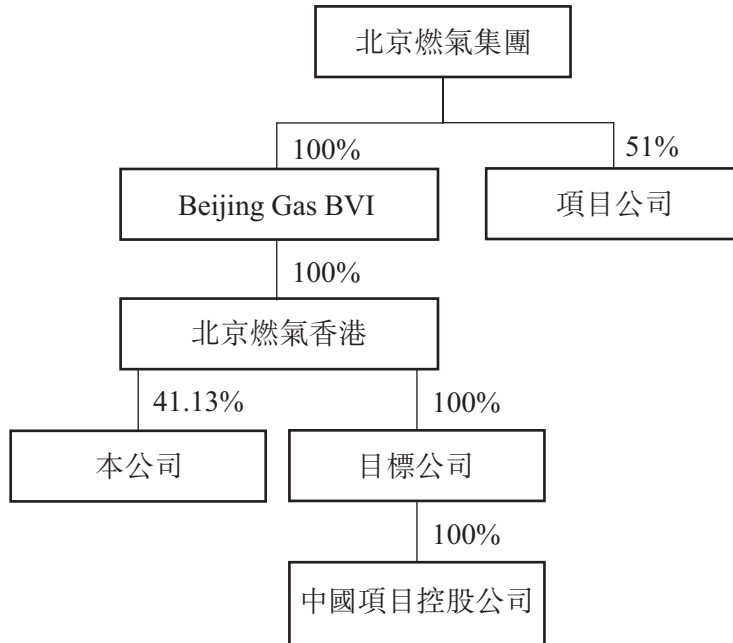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重組完成前、重組完成後及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完成之後的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前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於重組完成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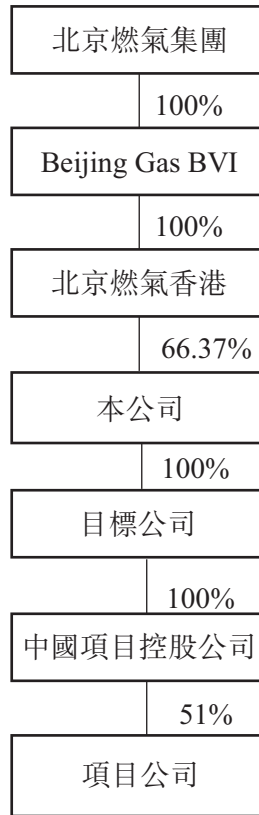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緊隨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附錄二C，其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自 2022年9月19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 2022年9月30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零
除稅後溢利	零
	於 2022年9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10

董事會函件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零	零	零	
除稅後溢利	零	零	零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負債	(5)	(5)	(5)	(0.2)

項目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731	30,424	51,531	
除稅後溢利	4,002	25,849	43,749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21,053	44,492	66,210	89,373

完成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

完成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倘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且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銀團融資

為了對部份於2022年到期償還的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進行再融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於2022年10月17日與銀團貸款人訂立銀團融資協議。銀團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借款人	本公司
銀團貸款人	參與銀團融資的銀團貸款人，由瑞穗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協調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牽頭。 其他銀團貸款人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韓國產業銀行北京分行、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團融資金額	總額1,013,023,665港元
可使用期間	銀團融資可於2022年10月17日起(含當日)90日內提取使用
到期日	銀團融資於向本公司提供銀團融資第一週年當日到期(可能同意進一步延期24個月)。

董事會函件

利率及支付利息	<p>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附加利率。</p> <p>附加利率於銀團融資開始時初步釐定為1.90%，可調整至2.40%，取決於本集團於貸款期內任何時候的綜合淨債務總額與綜合淨值的比率。</p> <p>所有應計利息將於各計息期最後一日應予支付，計息期為1、3或6個月，由本公司選擇或由本公司與銀團貸款人商定的任何其他期限。</p>
違約利息	較逾期金額應付的年利率高2%
提取銀團融資的先決條件	<p>動用銀團融資須待以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完成收購事項；(ii) 完成股份認購；及(iii) 財務資助所得款項已記入本公司於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開設的賬戶，且本公司已提供匯款指示，以便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融資協議完成後償還其現有貸款（「現有融資」）。
銀團融資的目的	<p>本公司將借款金額用於融資或再融資，以償還現有融資。</p> <p>從銀團融資中借入的金額將支付予現有融資的融資代理指定的賬戶，用於償還現有融資。</p>

董事會函件

其他主要條款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後：

- (i)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仍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
- (ii)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集團；及
- (iii) 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包括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背景」一段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29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36億港元，其中22億港元將於2022年到期償還。此外，亦有銀行及其他借款13億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原因包括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交易。部分債權人亦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到期的貸款。

董事已採取各種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2022年1月，本集團委任瑞穗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代表本集團與潛在貸款人磋商再融資計劃，條件為(其中包括)股份成功復牌及由北京燃氣集團提供若干財務資助；及
- (b) 董事會正與北京燃氣集團就可能的增資及／或資產注入計劃進行積極討論。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6億港元。股份已於2022年7月25日恢復交易，為解決本集團緊迫的流動性問題，加強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經計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目標所需後，本集團制定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董事會函件

實施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將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提供即時合共15億港元的現金流入。此外，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中的條款允許本公司通過將所有應計利息於到期日一次性全額支付。因此，本集團能夠償還部分上述到期立即償還的現有借款，並保留更多現金資源用於償還其他外部借款，預計本集團將改善其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大降低。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透過增持本公司股份(作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一部分)以表明提供資助，並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持續增長。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山西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湖北省擁有8個城市燃氣項目。此外，本集團從事天然氣的貿易及分銷，包括向工業及商業用戶提供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燃料油及其他相關石油副產品。本集團擬積極挖掘行業機遇，充分利用北京燃氣集團的管理專長及資源，並繼續專注於發展液化天然氣全產業鏈業務及城市燃氣業務。

於2022年2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強調推進綠色轉型的重要性。為響應中國政府的環保新政策，本集團將透過有機增長的方式或在適當情況下通過收購的方式，積極捕捉市場機遇，加速發展綜合能源分銷業務，提高於天然氣市場的綜合競爭力，並透過加強風險及合規控制創造社會價值。

誠如「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項目公司獲授予自2016年起在該地區30年的天然氣特許權。項目公司的天然氣氣源供應由國家管網的兩條主要天然氣供應管道提供支持，即西氣東輸二線及中緬天然氣管線。項目公司直接從國家管網獲取天然氣，覆蓋特許權下藤縣及周邊鄉鎮的天然氣消耗。該天然氣供應模式促進了符合上述國家環境目標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預計項目公司將從藤縣不斷增加的工業活動中受益，最明顯的是該地區陶瓷工業園的發展，鑒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已於2021年實施新指引，要求當地的陶瓷企業於2025年底前完成把生產中使用的能源由煤炭改為天然氣的轉換，預計將導致對清潔能源需求的上升。因此，收購事項將不僅加強本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組合，而且亦符合本集團的天然氣擴張及發展策略。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組合及資產基礎，並為本公司將其城市燃氣業務擴展至廣西市場的絕佳機會，而本公司目前在該地區業務有限。

於協定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以及銀團融資前，本公司亦考慮了各種融資方式及各種選擇的可行性。然而，由於本集團自2019年起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及市場情緒低迷，本集團無法進行任何替代融資計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計及本集團的需要，本公司並未收到其他可解決本集團緊迫的流動資金的可行建議。誠如「銀團融資」一節所載，銀團融資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成功完成，以及財務資助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後方可動用。倘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未能落實，本公司可能無法就按與銀團融資協議類似的再融資條款與銀團貸款人達成另一協議，因而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乃按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北京燃氣集團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北京燃氣集團擬繼續開展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就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而言，北京燃氣集團及本公司擬審閱本公司及其資產、營運、資本、物業、政策及管理，以考慮及決定在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後作出何種適當或合宜的行動(如有)，旨在以最佳方式組織及優化本公司的營運。有關變化可能包括(其中包括)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或業務、精簡成本及組織結構、出售非核心資產、優化資本及重組本公司的管理層或董事會構成。然而，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不再續聘外，北京燃氣集團有意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

北京燃氣集團有意繼續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員工僱用，因此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7億港元、3億港元及5億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98.9百萬港元、297.8百萬港元及497.8百萬港元。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額1,494.5百萬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7.78%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01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借款；
- (ii) 約22.55%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33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券及相關利息以及本集團其他借款；
- (iii) 約6.31%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94.5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發展；及
- (iv) 約3.36%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通過股票發行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董事會函件

有關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香港的資料

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北京燃氣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北京從事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及銷售及相關業務。北京燃氣集團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綜合公用事業運營商，主要業務為燃氣、水務及環境、固體廢物處理及啤酒業務。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的公司，並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控制62.31%，而該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北京燃氣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由北京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北京燃氣香港	5,341,042,131	41.13%	15,091,042,131	66.37%	17,633,415,012	69.76%
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5,341,042,131	41.13%	15,091,042,131	66.37%	17,633,415,012	69.76%
公眾股東	7,645,072,584	58.87%	7,645,072,584	33.63%	7,645,072,584	30.24%
	<u>12,986,114,715</u>	<u>100%</u>	<u>22,736,114,715</u>	<u>100%</u>	<u>25,278,487,596</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上表中的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表示，並可進行四捨五入的調整。
- (2) 法國巴黎銀行為北京燃氣集團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財務顧問。因此，法國巴黎銀行及持有股份的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相關成員，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北京燃氣集團一致行動(但由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人士獲執行人員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內的豁免主要交易商或豁免基金經理的持股外，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3) 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互為條件，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將於同一日進行。

完成後，北京燃氣集團將持有本公司66.37% (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 及69.76%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的股份。本公司不少於25%的股份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理論攤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將導致以下理論攤薄影響：

	股份認購	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及 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理論攤薄影響	10.11%	零(附註)	8.60%

附註：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具有反攤薄性。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根據對經擴大集團的當前了解、過往表現及迄今可獲得的資料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包括其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乃透過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本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通函附錄三附註所載基準編製，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誠如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假設完成已於2022年6月30日落實，於2022年6月30日，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為6,599百萬港元及5,147百萬港元；導致資產淨值約為1,45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及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於涉及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擁有重大權益，但由於支曉曄先生亦為北京燃氣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已自願就批准涉及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i)融資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341,042,1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3%。如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示，於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將增加至約66.37%（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並將進一步增加至約69.76%（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因此，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完成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將導致北京燃氣集團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北京燃氣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執行人員指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取決於（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決議案獲得通過。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或在其中有權益的人士將須於清洗豁免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清洗豁免，則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不會引起遵守有關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關注問題。如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並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認購協議而可能持有的最高投票權可能超過本公司50%的投票權，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會增持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於其後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有條件委任非執行董事昭先生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並涉及其中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涉及或於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述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5,341,042,131股股份(佔本公司約41.13%的已發行股份)外，概無股東須就清洗豁免決議案及有條件委任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應成立一個由所有在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亦於北京燃氣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其將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避免利益衝突，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財務資助、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1至4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i)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有條件委任非執行董事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5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會函件，當中載有其(i)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認為，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

於決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前，務請閣下閱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敬啟者：

- (1)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
(A) 北京燃氣香港財務資助；
(B)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C) 收購目標公司；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財務資助及股份認購均為一次性融資解決方案，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現金，而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且其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儘管如此，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崔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許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31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1)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
(A)北京燃氣香港財務資助；
(B)北京燃氣香港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C)收購目標公司；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份認購，(ii)財務資助(包括融資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iii)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應具有通函「釋義」一節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於2022年9月26日， 貴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有條件同意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財務資助及收購事項。股份認購、財務資助(包括融資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及預期將同時完成：

(i) 北京燃氣香港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6,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億港元。

(ii) 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

北京燃氣香港已有條件同意(i)向 貴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7億港元；及(ii)認購將由 貴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均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iii) 收購目標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股份代價為280百萬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清。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燃氣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因此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341,042,1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3%。於完成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後，在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66.37%，並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進一步增至約69.76%。因此，倘無清洗豁免，完成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將導致北京燃氣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對所有股份(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北京燃氣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義務，即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份認購、(ii)財務資助、(iii)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支曉擘先生亦於北京燃氣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彼將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避免利益衝突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8的規定。

就此而言，吾等，即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份認購、(ii)財務資助、(iii)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ii)財務資助、(iii)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此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吾等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前兩年，吾等概無受 貴公司、貴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北京燃氣集團、北京燃氣香港、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委聘工作。除 貴公司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安排而吾等將自 貴公司、貴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北京燃氣集團、北京燃氣香港、北控集團、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貴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北京燃氣集團、北京燃氣香港、北控集團、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財務及業務關係，因此，吾等被認為屬獨立及適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中所作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真實。吾等亦已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 貴集團、北京燃氣集團、北京燃氣香港、北控集團、目標集團有關股份認購、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討論。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中所作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於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證明吾等對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依賴屬合理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述的觀點被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北京燃氣集團、北京燃氣香港、北控集團、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通函附錄六所載責任聲明，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述意見乃經審核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化，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i)股份認購；(ii)財務資助；(iii)收購事項；及(iv)清洗豁免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資料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2021年9月29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在 貴公司當時管理層於2020年末對 貴集團資產及過往交易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查後，據悉前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其後於2021年11月被免職）涉及若干可疑交易（「該事件」）。於2021年1月，董事會（不包括鄭先生）決議暫停鄭先生作為董事的職務及權力，並隨後決定成立特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

根據法證調查結果，發現鄭先生涉及54宗已識別可疑交易（即 貴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所報告的已審閱交易（定義見本文））中的大部分，該等可疑交易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一次性減值撥備約37億港元及297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29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36億港元，其中22億

港元須於2022年償還。貴公司核數師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了不發表意見聲明，且這兩個年度都有與貴公司的持續經營有關的審計保留意見。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保持在26億港元。

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並於2022年7月25日復牌。於停牌期間，若干債權人要求貴集團立即償還到期貸款。有鑑於當時的情況，貴公司開始探索貴公司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在戰略協同、業務支持、投資及融資安排、人才招聘及管理提升方面可提供的協助，以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此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2年9月26日，貴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該等事項彼此之間互為條件，詳情載於通函。

1. 貴集團及其母公司的背景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貴集團為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貴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貴集團已積極探索合適機會及專注開發液化天然氣整個產業鏈及城市天然氣業務。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年報所述，於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在山西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湖北省有8個城市天然氣項目。2021年標誌著中國十四五規劃的開始。「碳達峰和碳中和」的目標已引起廣泛關注。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安全、供應穩定的能源，在國內能源結構轉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貴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於2021財政年度，為開發及營運城市燃氣業務，貴集團為33,087名新用戶接通天然氣管道，累計住宅用戶人數達到420,000名，其中32,865名新住宅用戶。貴集團向住宅用戶出售的天然氣總量為6,760萬立方米。貴集團新增工商用戶212名，累計工商用戶1,897戶，工商用戶天然氣銷售量6,540萬立方米。

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中期報告」)所述，作為北京燃氣集團的海外上市投資及融資平台，貴集團將積極把握在雙碳目標下的市場機會，以加快可再生資源及清潔能源的開發。

(b) 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

北京燃氣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由北京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北京燃氣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北京燃氣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北京從事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及銷售及相關業務。北京燃氣集團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公用事業運營商，主要業務為燃氣、水務及環境、固體廢物處理及啤酒業務，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並由北控集團控制62.31%，而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實益全資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根據北控集團的官方網站(www.begcl.com)，北控集團成立於2005年，已成為一家將國內及跨境工業及資本運營業務相結合的國有控股集團，旗下擁有11間上市公司，其中9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貴公司。作為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投資及運營的兩間試點公司之一，北控集團資源種類廣泛及盈利能力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北控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3,883億元、總收益約人民幣1,012億元及淨溢利約人民幣90億元，位列《財富雜誌》「中國企業500強」第216位。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貴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報」)，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2021上半年」及「2022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2中期報告。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經審核)	2020 財政年度 (經審核)	2021 財政年度 (經審核)	2021 上半年 (未經審核)	2022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收益	2,676,129	1,463,102	1,728,019	1,205,336	919,2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51,619)	(1,307,855)	(1,608,675)	(1,158,211)	(878,622)
毛利	224,510	155,247	119,344	47,125	40,639
毛利率	8.4%	10.6%	6.9%	3.9%	4.4%
年內／期內 (虧損)／溢利	<u>73,870</u>	<u>(3,806,402)</u>	<u>(278,557)</u>	<u>39,056</u>	<u>18,308</u>

2019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為2,676.1百萬港元及約1,463.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5.3%，主要由於(i)2021財政年度透過將天然氣交易收益金額約874.1百萬港元調整為淨收入基準約6百萬港元，確認呈報交易收益的經調整收益；及(ii)於2021財政年度COVID-19的影響，期間大量企業停工停產，造成工商業用戶需求大幅下降。儘管貴集團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22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約155.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8.4%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10.6%，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透過將天然氣交易收益金額約874.1百萬港元調整為淨收入基準約6百萬港元，確認呈報交易收益的經調整收益，令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的收益減少，從而提高毛利率。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806.4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7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函件「A.1.(a)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述事件及各法證調查導致於2020財政年度有關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的重大一次性減值撥備約37億港元所致。

2020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比較

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為約1,463.1百萬港元及約1,728.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1%，主要由於(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增加約181.1百萬港元；(ii)全球經濟及商品市場從COVID-19引致的過往需求大跌中復甦；及(iii)已變現銷售價格及總銷售量增加所致。貴集團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155.2百萬港元減少23.1%至2021財政年度約119.3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約10.6%下降至約6.9%，主要由於(i)接駁項目減少；及(ii)2021財政年度的天然氣價格持續走高導致溢利減少。

年內虧損由2020財政年度約3,806.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27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有關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的重大一次性減值撥備相對較少，約為297百萬港元，乃因本函件上文「A.1.(a) 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述事件及各法證調查所致。

2021上半年與2022上半年比較

於2022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為919.3百萬港元，而2021上半年則約為1,205.3百萬港元，減幅為23.7%，主要由於(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及(ii)工業客戶直供業務的收益減少，乃因COVID-19的影響及2022上半年天然氣貿易及配送的交易成本上漲導致收益減少。於2022上半年，貴集團毛利總額約為40.6百萬港元，而2021上半年約為47.1百萬港元，減幅為13.8%，與收益減少一致。儘管如此，貴集團毛利率由2021上半年的3.9%上升至2022上半年的4.4%，乃由於貴集團持續改善經營效益及重新分配業務資源投放所致。

2022上半年，貴集團溢利約為18.3百萬港元，而2021上半年則約為39.1百萬港元，減幅為53.2%，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收益減少；及(ii)2022上半年內為使股份復牌的專業服務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年報及2022中期報告。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785,668	3,688,218	3,256,016
流動資產	1,687,623	1,547,919	1,316,870
資產總額	5,473,291	5,236,137	4,572,886
非流動負債	283,965	121,750	77,508
流動負債	4,379,165	4,413,404	3,866,927
負債總額	4,663,130	4,535,154	3,944,435
流動負債淨額	(2,691,542)	(2,865,485)	(2,550,057)
資產淨額	810,161	700,983	628,4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749,902	604,844	535,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5,408	230,945	332,475
借貸：			
即期部分	3,364,798	3,486,413	3,058,366
非即期部分	153,651	93,324	53,762
借貸總額	3,518,449	3,579,737	3,112,128
流動比率 ¹	0.39	0.35	0.34
資本負債比率 ²	434.3%	510.7%	495.2%

資料來源：年報及2022中期報告

附註：

1.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547.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4,413.4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65.5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2,691.5百萬港元增加約6.5%。這主要由於借貸的即期部分由2020年12月31日約3,364.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3,486.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借貸的非即期部分由2020年12月31日約15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93.3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0.35倍，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處於相若水平，表明貴集團在履行其短期還款義務方面面臨困難。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貸總額約為3,579.7百萬港元，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保持相若水平。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資產淨額約為701.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3.5%。因此，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約434.3%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510.7%。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由於嚴重依賴債務支持其營運，貴集團有持續隱憂。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0.9百萬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約67.3%。就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一直面臨流動資金緊絀的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其借貸的即期部分分別約為3,364.8百萬港元及3,486.4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核數師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出具不發表意見聲明，當中載有該兩個年度內均作出的有關貴公司持續經營的審計保留意見。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316.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3,866.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50.1百萬港元，由2021年12月31日約2,865.5百萬港元減少約11.0%。這主要由於償還一部分短期銀行借貸所致。借貸的即期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約3,486.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3,058.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借貸的非即期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約9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約53.8百萬港元。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2.5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44.0%。流動比率約為0.34倍，與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0.35倍相比處於相若水平，表明在償還短期負債方面仍面臨流動資金緊張狀況。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資產淨額約為628.5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0.3%。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仍高企，約為495.2%，表明由於嚴重依賴債務支持其營運，貴集團有持續隱憂。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3,112.1百萬港元。誠如2022中期報告所述，由於已違反若干債務契諾，故2023年6月30日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980.0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主要由於(i)貴公司長期停牌；及(ii)違反財務契諾規定的債務比率。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2.5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44.0%。與於2022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550.1百萬港元及借貸的即期部分約3,058.4百萬港元相比，該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表明，若無任何資本注入或財務資助，貴公司無法償還其短期負債。

於2022年1月，貴集團與瑞穗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訂立一份授權書，據此融資代理獲貴集團委任為與銀團貸款人安排銀團融資。根據銀團融資協議的條款，再融資計劃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主要股東成功注入資產及主要股東融資。於2022年9月26日，貴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於2022年10月17日，貴公司(作為借款人)、瑞穗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協調人、授權牽頭安排人、賬簿管理人及貸款人)及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訂立銀團融資協議，據此，銀團貸款人將向貴公司提供銀團融資，金額合共為1,013,023,665港元。

3.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data.stats.gov.cn)公佈的統計數據，2021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約人民幣114.4萬億元，年經濟增長率為8.1%。儘管於2022年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經濟發展面臨壓力，但中國經濟長期增長的基本面維持不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海關總署的數據(data.stats.gov.cn)，2021年中國天然氣產量為2,05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2%；天然氣表現消費量為3,72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7%；天然氣進口量為1,675億立方米(121.36百萬噸)，同比增長19.9%，其中液化天然氣進口量為1,089億立方米(78.93百萬噸)，佔天然氣總進口量的65%。

2022年是「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十四五規劃」)中關鍵的一年。在「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目標和「十四五規劃」中對天然氣行業發展指導的背景下，天然氣是中國近年來重點扶持發展的清潔能源產業之一，市場潛力及機遇巨大。當中所提及的天然氣管網互聯互通及完善液化天然氣儲運體系，都將大力支持中國天然氣產業鏈建設。根據國家能源局科學調查統計，2025年國內天然氣消耗量預計將突破4,300億立方米，至2030年消耗總量將超過5,500億立方米。天然氣作為中國綠色低碳能源轉型的「橋樑」，日益發揮重要作用。在中國，在「碳中和」和「煤改氣」的目標下，國內對天然氣的需求亦迅速增長。因此，預計中國國內的天然氣業務仍將長期處於增長階段。

誠如2022中期報告所述，雖然目前國內多地疫情緩解，經濟逐漸恢復，但據統計資料顯示，2022年初供暖季結束後，城燃需求減弱，疊加國內疫情及高氣價影響，下游用戶開工率較低，而加氣站及工業需求仍未恢復，多重因素導致國內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出現走跌。

2022年6月國家生態環境部等7部門聯合印發《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

方案對推動減污降碳協同增效作出系統部署。有關方案提出到2025年減污降碳協同推進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減污降碳協同能力顯著提升等工作目標。

貴集團擬順應國家發展大方向，通過在液化天然氣全產業鏈佈局，有助於貴集團在天然氣市場的綜合競爭力。另外，股份已在2022年7月恢復交易，有利於貴集團在資本市場上各項工作開展，為貴集團的持續發展積蓄力量。作為北京燃氣集團的境外上市投融資平台，貴集團將積極把握雙碳目標下的市場機遇，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清潔能源。未來，貴集團將在控股股東的支持下，在未來考慮發展綜合分散式能源業務，將貴集團全力打造成一個以優質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產業鏈為主業，面向未來的綜合性清潔能源營運商，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倘股份認購、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務資助及股份認購的即時現金流入約為15億港元，以及達成動用銀團融資約10億港元的先決條件將能解決貴集團緊迫的流動資金問題，加強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並使貴集團能夠繼續在中國發展天然氣業務。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擴展計劃及天然氣業務的積極市場前景以及中國國家政策，其將把貴集團城市天然氣業務擴展至廣西市場，並提升其液化天然氣業務組合及資產基礎。鑒於天然氣業務的良好市場前景及中國的國家政策，在貴公司控股股東通過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支持下，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前景積極。

4. 貴集團可採用的替代集資方式

(a) 債務融資

於2022年1月，貴集團委任瑞穗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代表貴集團與潛在貸款人磋商再融資計劃。吾等了解到，管理層已透過融資代理與10多家跨國銀行進行銀團融資安排，以解決其持續經營。吾等已審閱銀團融資協議，並注意到再融資乃以北京燃氣集團實施的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為條件。

(b) 股權集資活動

就北京燃氣香港股份認購以外的其他股權集資活動(如配售、獨立投資者認購、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貴公司需要經歷一個相對漫長的過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i)識別合適的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並就 貴公司同意的條款進行磋商；及(ii)編製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整個集資過程，因而可能無法滿足 貴集團流動負債的迫切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6億港元，其中約22億港元於2022年內到期償還。此外，由於目前市場氣氛低迷，潛在投資者的最終集資額及／或現有股東的認購水平並不確定。

經初步嘗試接觸若干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後，鑒於(i)核數師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提述的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ii)本函件「A.2.(b)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節所述 貴集團緊迫的流動資金問題及自2019財政年度以來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iii)恒生指數走低趨勢顯示的當前低迷的股票資本市場氛圍，管理層認為難以吸引獨立投資者及／或股東參與其股權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 貴集團除本文所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資金需求外， 貴公司並未收到其他可解決 貴集團緊迫的流動資金的可行建議。誠如董事會函件「銀團融資協議」一節所載，銀團融資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成功完成後方可動用，及財務資助所得款項用於償還 貴公司部分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倘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未能完成， 貴公司可能無法就按與銀團融資協議類似的再融資條款與銀團貸款人達成另一協議，因而可能增加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違約風險。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目前的淨負債狀況及其業務的持續經營， 貴集團可採用的替代集資方式非常有限。

相反，股份認購及北京燃氣香港根據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提供的財務資助將(i)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以紓緩其短期流動資金壓力；(ii)證明北京燃氣集團及北控集團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ii)滿足銀團融資的先決條件，以獲得額外融資。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對 貴公司而言為最可行及最合適的集資方式。

5.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a) 因應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北京燃氣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股份認購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29億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36億港元，其中22億港元將於2022年到期償還。此外，亦有銀行及其他借款13億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其中包括)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停交易，導致發生違約事件。部分債權人亦要求 貴集團立即還款。

董事已採取各種措施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誠如 貴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2022年1月， 貴集團委任瑞穗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代表 貴集團與潛在貸款人磋商再融資計劃。根據當時的磋商，再融資的條件為(其中包括)股份成功復牌及由主要股東實施若干財務資助；及
- (ii) 董事會曾與北京燃氣集團就可能的增資及／或資產注入計劃進行積極討論。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6億港元。股份已於2022年7月25日恢復交易，為解決 貴集團緊迫的流動資金問題，加強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經計及 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目標所需後， 貴集團制定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實施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將加強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提供15億港元的即時現金流入。此外，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條款允許 貴公司通過將所有應計利息於到期日一次性全額支付。有關還款安排令 貴集團能夠償還部分上述到期須即時償還的現有借款，並保留更多現金資源用於支付其他外部借款。經參考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實施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後，預計 貴集團將恢復至流動資產淨額狀

況，資本負債水平將大大降低，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6月30日的約495.5%降至約289.0%。經考慮將透過(i)實施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及(ii)動用銀團融資分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約1,500百萬港元及1,013百萬港元，預計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將由2022年6月30日約2,55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3百萬港元。由於 貴集團資本負債狀況得到改善，進一步實施若干即期銀行借款的再融資計劃後，其將實現流動資產淨額。

主要股東北京燃氣集團透過增持 貴公司股份(作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一部分)表明提供支持，並致力於 貴集團的長期持續增長。

誠如本函件上述「A.2.(b)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節所述，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2.5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44.0%。與於2021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550.1百萬港元及其借款的即期部分約3,058.4百萬港元相比，該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表明，倘沒有注資或財務資助， 貴公司將無法應付其短期負債。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以及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項下的財務資助可提供約15億港元的即時現金流入，此舉將(i)解決 貴集團迫切的流動資金問題，加強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同時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目標的需要；及(ii)表明北京燃氣集團給予支持，促進與第三方銀團貸款人安排銀團融資。

(b) 收購事項

目前， 貴集團在山西省、吉林省、遼寧省及湖北省擁有8個城市燃氣項目。此外， 貴集團積極從事天然氣的貿易及分銷，包括向工業及商業用戶提供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燃料油及其他相關石油副產品。 貴集團擬積極挖掘行業機遇，充分利用北京燃氣集團的管理專長及資源，並繼續專注於發展液化天然氣全產業鏈業務及城市燃氣業務。

於2022年2月，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完善能源綠色低碳轉型體制機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見》，強調推進綠色轉型的重要性。為響應中國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府的環保新政策，貴集團將透過有機增長的方式或在適當情況下通過收購的方式來實現綠色轉型，積極捕捉市場機遇，加速發展綜合能源分銷業務，提高於天然氣市場的綜合競爭力，並透過加強風險及合規控制創造社會價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項目公司獲授予自2016年起在該地區30年的天然氣供應業務經營特許權。天然氣氣源供應由國家管網的兩條主要天然氣供應管道提供支持，即西氣東輸二線及中緬天然氣管線。項目公司直接從國家管網獲取天然氣，覆蓋特許權下藤縣及周邊鄉鎮的天然氣消耗。該天然氣供應模式促進了符合上述中國環境目標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預計項目公司將從藤縣不斷增加的工業活動中受益，最明顯的是該地區陶瓷工業園的發展，預計將導致對清潔能源需求的上升，原因是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已於2021年實施新指引，要求當地的建陶生產商於2025年底前完成將生產中使用的煤炭能源轉換至天然氣。因此，收購事項將不僅加強貴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組合，而且亦符合貴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擴張及發展策略。

誠如本函件「A.3.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節所述，預計中國國內天然氣業務仍處於長期增長階段，貴集團有意順應國家發展的大方向，通過部署整個液化天然氣產業鏈，提升貴集團在天然氣市場的綜合競爭力。考慮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天然氣業務的良好市場前景及國家政策，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為加強貴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組合及資產基礎以及進一步拓展廣西市場的城市燃氣業務提供機會。

此外，誠如本函件「A.4.貴集團可採用的替代集資方式」一節所述，鑒於貴集團目前的淨負債狀況及其持續經營，貴集團可採用的集資方式非常有限。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倘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作為銀團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落實，貴公司可能無法與銀團貸款人就類似於銀團融資協議的再融資條款達成另一項協議，並可能增加貴集團的財務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有助於緩解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有利於 貴集團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從而對 貴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同時，吾等認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7億港元、3億港元及5億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98.9百萬港元、297.8百萬港元及497.8百萬港元。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計1,494.5百萬港元擬用於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7.78%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01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
- (ii) 約22.55%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33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與 貴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未償還金額及利息以及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
- (iii) 約6.31%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94.5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發展；及
- (iv) 約3.36%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函件「A2.(b)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節所述 貴集團緊迫的流動資金問題，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關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屬合理。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瞭解到餘下所得款項約94.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將用於(i)現有城市燃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及營運；及(ii)貴集團於北京、上海及深圳的現有營運總部的營運開支，這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策略一致。

誠如本函件「A.5.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股份認購及增資及資產注

入計劃項下的財務資助提供約15億港元的即時現金流入，可解決 貴集團迫切的流動資金問題，加強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同時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目標所需。

B. 控股股東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京燃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億港元。

1.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香港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5,341,042,131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因此，北京燃氣香港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

(a)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13%；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49%；
- (i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49%；
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77%。

(b) 認購價

每股認購價0.08港元與收購協議項下的發行價相同。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23.81%；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4港元折讓約28.19%；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4港元折讓約32.43%；
- (iv) 股份自2022年7月25日復牌起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9港元折讓約17.4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15.94%；
- (vi) 經參考2022中期報告，於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溢價約95.12%；及
- (vii) 經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70.21%。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96港元。

(c)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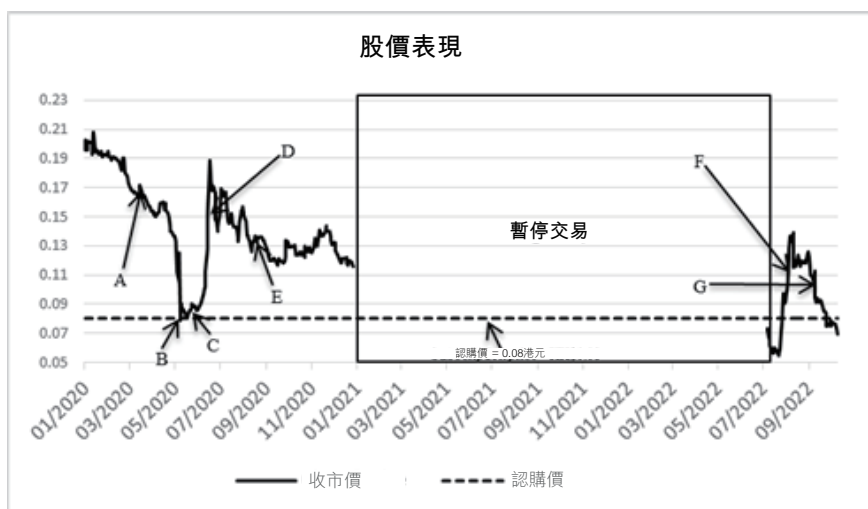
股份認購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2. 評估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股份近期交易表現；(ii)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22年6月30日約每股0.041港元；(iii)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包括該事件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當前股票資本市場狀況。

(a) 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股份於2020年1月18日(即暫停交易日期(2021年1月18日)前一年的日期)起期間(「暫停交易前期間」)及自復牌日期(即2022年7月25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復牌交易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歷史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於公平、充足、具代表性及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從而對股份歷史收市價及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的比較列示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 *Infocast*

附註：

- A: 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9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 B: 刊發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7日期間因強制出售鄭先生所持股份導致股價及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
- C: 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於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繼續強制出售鄭先生所持股份；及(ii)向SK E&S潛在出售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D: 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向SK E&S出售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
- E: 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F: 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G: 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

於暫停交易前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0年1月31日錄得的0.208港元（「暫停交易前最高收市價」）及於2020年5月27日錄得的0.079港元（「暫停交易前最低收市價」）；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143港元（「暫停交易前平均收市價」）。吾等發現，於整個暫停交易前回顧期間，股份按高於認購價交易，惟暫停交易前最低收市價日期除外。吾等亦注意到，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間波動較大。根據 貴公司刊發的公告及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吾等了解到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乃由於若干證券經紀於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日按照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強制出售，引致於市場上出售鄭先生持有的131,775,216股股份及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09,54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3%）。在 貴公司於2020年6月1日刊發一份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反彈，內容有關向SK Holdings Co., Ltd.的附屬公司SK E&S潛在出售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以便 貴集團與SK E&S未來合作，其為韓國一家大型財團。該潛在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1月16日中止。認購價0.08港元較(i)暫停交易前最低收市價0.079港元溢價約1.3%；(ii)暫停交易前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高收市價0.208港元折讓約61.5%；及(iii)暫停交易前平均收市價0.143港元折讓約44.2%。

於約18個月暫停期間，貴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及2022年4月19日公佈，該事件及法證調查項下識別的54宗可疑交易，已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貴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出具不發表意見聲明，當中載有該兩個年度內作出的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審計保留意見。

於復牌交易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8月29日錄得的0.139港元（「復牌交易最高收市價」）及於2022年8月10日錄得的0.055港元（「復牌交易最低收市價」）；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092港元（「復牌交易平均收市價」）。認購價0.08港元較(i)復牌交易最低收市價0.055港元溢價約45.5%；(ii)復牌交易最高收市價0.139港元折讓約42.5%；及(iii)復牌交易平均收市價0.092港元折讓約13.2%。

於復牌交易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因為疲弱的股票資本市場情緒，恒生指數進入下行趨勢，由2022年7月25日的20,562.94點下跌約13.2%至於最後交易日的17,855.14點，顯示疲弱的股票資本市場狀況。此外，於復牌交易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貴公司的股價上升趨勢與恒生指數表現下跌趨勢所示相對疲弱的股票資本市場狀況不一致且可能無法持續。吾等亦獲悉，貴公司的股價已由最後交易日的0.105港元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069港元。

吾等注意到(i)於復牌交易期間恒生指數下行趨勢顯示相對疲弱的股票資本市場情緒及復牌交易期間的相對較短交易期間；(ii)該事件及法證調查項下識別的54宗可疑交易（即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中所報告的已審閱交易）已對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貴公司核數師就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除於復牌交易期間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之外，經綜合考慮以下因素：(i)於復牌交易期間的當前股票資本市場狀況；(ii)於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041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及(iii)該事件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復牌交易期間的現行市值折讓屬可接受。

(b) 流動性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就股份流動性評估認購價，以下載列於回顧期間(i)交易日數；(i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iii)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於各月份的 交易日數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公眾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2020年			
1月	10	0.072%	0.043%
2月	20	0.092%	0.054%
3月	22	0.212%	0.125%
4月	19	0.201%	0.118%
5月	20	1.537%	0.905%
6月	21	0.496%	0.292%
7月	22	0.684%	0.403%
8月	21	0.220%	0.130%
9月	22	0.229%	0.135%
10月	18	0.298%	0.176%
11月	21	0.218%	0.129%
12月	22	0.116%	0.068%
2021年			
1月	10	0.111%	0.065%
2022年			
7月	5	1.941%	1.142%
8月	23	0.829%	0.488%
9月	21	0.248%	0.146%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19	0.086%	0.051%
	最多	1.941%	1.142%
	最少	0.072%	0.043%
	平均數	0.447%	0.263%
	中位數	0.220%	0.130%

1. 基於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的7,645,072,584股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基於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986,114,715股股份計算。

吾等自上表中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整體較低。除2020年5月及2022年7月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低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基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及2020年6月1日的公告，於2020年5月股份價格的異常變動及成交量的異常變動乃由於(i)鄭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若干股份，因若干股票經紀在保證金融資安排下被迫出售而在市場上出售；及(ii)貴集團與韓國大型綜合企業SK集團商討可能出售 貴集團於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以便 貴集團與SK集團日後合作。經吾等查詢，董事認為2022年7月股份成交量異常飆升乃由於股份於2022年7月25日恢復交易所致。於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股份的異常成交量變動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異常狀況，而該狀況未必會持續。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較低，即低於(i)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回顧期間內15個月中的13個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而於復牌交易期間在增資及資本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作為支持 貴集團而制訂的全面計劃)下的認購價較股份當時的市值有所折讓屬合理，因為股份較低的流動性，可能表明市場缺乏興趣。

(c)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鑒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i)城市燃氣項目的開發及營運；(ii)向工業用戶直接供應液化天然氣；(iii)買賣及分銷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iv)經營車輛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吾等嘗試識別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在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天然氣相關業務；(iii)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的最新年報，在中國內地的地區分部合計產生的收益最少佔總收益的90%；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低於50億港元。參考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是投資界為業務估值所採用的常用估值方法。市盈率乃基於盈利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基於盈利能力提供對公司價值的估計。其按市值除以各公司股東應佔純利計算。由於該事件導致 貴集團在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連續虧損，市盈率不適用於 貴集團，吾等已考慮將市銷率視為另一種基於盈利的倍數。然而，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考慮不採用市銷率，乃由於該比率未考慮 貴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不同的成本結構。與 貴集團虧損狀況相比，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正盈利。市賬率為基於資產的倍數，其反映與資產淨值相關的市場價值。其按市值除以各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對資產密集型公司估值而言屬合適。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均屬資產密集型上市公司，均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及天然氣管道及相關物業、廠房及機器對其在中國持續進行天然氣分銷業務至關重要。吾等在下表中識別了8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此為吾等自聯交所網站識別的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市賬率 (附註2)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銷售管道天然氣；(ii)建設及煤氣管道安裝服務；(iii)氣體傳遞服務；及(iv)銷售罐裝天然氣	2886	0.92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ii)建設及鏈接煤氣管道；及(iii)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603	0.33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管道煤氣傳輸及分銷；(ii)鋼瓶供氣及配氣；及(iii)零售及批發快速消費品及食材	681	0.11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銷售管道煤氣；(ii)燃氣接駁；(iii)燃氣運輸；及(iv)銷售煤氣用具	1265	0.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市賬率 (附註2)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城市燃氣銷售；(ii)長途管道煤氣傳輸及銷售；(iii)工程設計及建設；及(iv)燃氣管道接駁	1600	0.54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管道煤氣供應；(ii)廢水處理；(iii)公共基礎設施項目；(iv)投資；(v)交通服務；及(vi)金融服務	1635	0.36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建設及安裝服務；(iii)天然氣運輸服務；及(iv)銷售蒸汽及建築材料以及物業租賃業務	9908	1.30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在湖州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家用煤氣用具及租賃物業	6661	1.16
		最高	1.30
		最低	0.11
		中位數	0.45
		平均數	0.63
貴公司 (附註3)		認購價	1.94
		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	2.55

註：計算乃基於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最新月報表，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乘以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最新財務報告，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各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計算。
3. 貴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i)認購價0.08港元除以(ii)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105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市賬率(根據認購價計算)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及中位數，表明透過比較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認購價設定為較貴公司資產淨值更高的溢價。此外，認購價較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溢價約95.12%。

經考慮

- (i) 以認購價表示的市賬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及中位數；
- (ii) 認購價較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70.21%；
- (iii) 認購價較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溢價約95.12%；
- (iv) 股份成交量較低，即低於(i)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回顧期間內15個月中的13個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v) 於復牌交易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貴公司的股價上升趨勢與恒生指數表現下跌趨勢所示疲弱的股票資本市場狀況不一致且可能在疲弱的資本市場狀況下無法持續；及
- (vi) 鑑於貴集團淨流動負債狀況及其業務的持續經營，貴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途徑非常有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在復牌交易期間，根據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作為支持 貴集團的全面計劃)的認購價，對股份當前市值的折讓屬合理，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控股股東財務資助

於2022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訂立(i)融資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香港已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股東貸款7億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均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a)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ii)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貸款人)
本金總額	:	7億港元
到期日	: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計息期及 利息支付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年息2% 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須於終止日期全數支付。
違約利息	:	逾期金額的應付利率加年息2%
還款	: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除非銀團 融資於到期日(即2025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償 還，則 貴公司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額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抵押 : 融資須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20.92%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作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b)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9月26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 (作為發行人) ; 及
(ii) 北京燃氣香港 (作為認購人) 。

本金額 : 3億港元

利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每年1.8%計息
應計所有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

違約利息 : 較該期間原定利率高1.5%的年利率計息 (即適用HIBOR加年息1.8%)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可根據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協議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

兌換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全部或部分債券。

兌換股份 :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2,542,372,881股兌換股份。

兌換期 :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上文所述到期日的任何時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贖回 : 於到期後或發生(i)撤銷 貴公司股份上市或於相等於或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期間內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及(ii) 貴公司控制權有變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 貴公司以相等於本金金額另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除非獲得 貴公司全權酌情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
- 抵押 : 可換股債券須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8.37%已發行股份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的抵押品。
- 上市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29%的股權。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及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

融資協議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c)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溢價約12.38%；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4港元溢價約5.92%；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4港元折讓約0.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自2022年7月25日復牌起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9港元溢價約21.78%；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71.01%；
- (vi) 經參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於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溢價約187.80%；及
- (vii) 經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151.06%。

淨兌換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兌換股份約0.117港元。

(d) 兌換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8港元計算，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價券均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2,542,372,881股兌換股份，約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9.58%；
- (ii) 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6.37%(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
- (iii) 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06%(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兌換後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兌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e) 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利率及違約利率的評價

根據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貸款將參照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公會」）公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計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是借貸雙方在香港市場進行銀行同業拆借的基準利率，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指定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選定的12-20家銀行的報價，於本地時間每日上午11時15分公佈。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最後交易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5.22%及5.02%。所有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於釐定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的現有融資協議，以比較利率定價機制，從而確保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該等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上述文件（為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現有融資協議的詳盡清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目前有40份現有債務融資協議（「現有可資比較貸款」），當中，每份貸款協議於最後交易日之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60%至8.50%之間，中位數約為6.12%。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最後交易日之實際利率均處於現有可資比較貸款實際利率之範圍內，且均低於現有可資比較貸款實際利率之中位數。

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違約利率分別為額外加年息2%及1.5%。40份現有貸款融資協議中，19份訂有向 貴公司徵收違約利息的條款，實際違約年利率範圍介乎0.80%至5.00%之間。（19份中有13份相等於或高於2%，即融資協議項下現有的違約利率）（19份中有15份相等於或高於1.5%，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現有的違約利率）。

於2022年1月， 貴集團委任瑞穗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代表 貴集團與潛在貸款人磋商再融資計劃。吾等獲悉，管理層已透過融資代理與逾10家跨國銀行接洽銀團融資安排，以解決其持續經營。吾等已審閱銀團融資協議，注意到再融資乃取決於北京燃氣集團進行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吾等亦注意到，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於最後交易日之實際利率及違約利率與上述銀團貸款人設定之條款提供之實際利率及違約利率相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採用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釐定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作為貸款利率的參考乃市場慣常做法；及(ii)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率及違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根據現有可資比較貸款提供的利率及違約利率；及(iii)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利率及違約利率與獨立第三方銀團貸款人所提供者相當。此外，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應計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支付。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利率及違約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抵押分析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須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合共29.29%已發行股份抵押，作為以北京燃氣香港為受益人的抵押品，以取得合共10億港元借款。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燃京唐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29%的股權。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及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於2021年12月31日，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25.1百萬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為融資安排提供抵押屬正常商業慣例，倘保函及／或抵押品價值充足，貸方承擔之信貸風險及應收取之利率一般均會降低。有鑑於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40份現有可資比較貸款，並注意到40份現有可資比較貸款中，18份有提供抵押(「有抵押之現有可資比較貸款」)。 貴集團藉著提供保函作為抵押及／或提供定期存款或資產或股權作為抵押品，以便其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達成融資安排。有抵押之現有可資比較貸款之利率中位數及平均數較其他無抵押之現有可資比較貸款的利率更為優惠。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提供抵押以便與北京燃氣香港達成融資安排及將北燃京唐有限公司29.29%的已發行股份作為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g)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

吾等注意到，兌換價較代價股份認購價及發行價溢價47.5%。吾等就進一步評估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分析時，曾嘗試識別該等符合以下條件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事項：(i)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1年8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公佈及完成；及(ii)在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或經債券發行人批准後可予轉讓。吾等識別到8宗符合上述標準並代表上述標準項下的詳盡清單的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儘管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有別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惟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反映近期香港上市公司根據特別／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市場做法。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兌換價較相關協議／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折讓)(%)	兌換價較至相關協議／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兌換價較直至相關協議／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	2021年9月7日	2.63%	1.04%	2.42%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	2021年10月21日	(11.11%)	(20.00%)	(21.88%)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2021年10月22日	0.00%	(11.97%)	(18.12%)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1094	2021年12月3日	(1.96%)	(7.29%)	(11.43%)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754	2021年12月9日	15.02%	18.72%	6.16%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2022年1月18日	0.00%	2.04%	(7.18%)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2022年1月28日	9.09%	7.14%	0.76%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2022年4月21日	4.48%	3.86%	8.28%
		最高	15.02%	18.72%	8.28%
		最低	(11.11%)	(20.00%)	(21.88%)
		中位數	1.32%	1.54%	(3.21%)
		平均數	2.27%	(0.81%)	(5.12%)
		貴公司	12.38%	5.92%	21.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i)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其股份收市價折讓約11.11%至溢價約15.02%（「市場範圍I」），中位數為溢價約1.32%；(ii)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00%至溢價約18.72%（「市場範圍II」），中位數為溢價約1.54%；(iii)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4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88%至溢價約8.28%（「市場範圍III」），中位數為折讓約3.21%。

吾等注意到，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12.38%（「兌換價溢價I」）；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92%（「兌換價溢價II」）；及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4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73%（「兌換價溢價III」）。

兌換價溢價I、兌換價溢價II及兌換價溢價III均高於市場範圍I、市場範圍II及市場範圍III的中位數。此外，兌換價較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其最新財務報告計算）溢價約187.80%

兌換價為認購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溢價47.50%。於行使兌換權時，預計 貴公司將按兌換價配發及發行較認購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定價水平更低的兌換股份。此外，吾等認為，於實施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作為支持 貴集團的全面計劃）及銀團融資協議後，兌換價較認購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為高，亦顯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支持及其對 貴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因此，吾等認為兌換價的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現時的淨負債狀況及持續經營，且 貴集團可採用的集資方法十分有限；(i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作為支持 貴集團的全面計劃)的其中一部份；(iii)兌換價較認購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溢價47.50%；(iv)兌換價溢價I、兌換價溢價II及兌換價溢價III均高於市場範圍I、市場範圍II及市場範圍III的中位數；及(v)兌換價較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按其最新財務報告計算)溢價約187.80%，吾等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收購目標公司

於2022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280百萬港元，將透過向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清。預計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京燃氣香港。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b) 北京燃氣集團(作為賣方)

目標： 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將間接擁有項目公司51%股權。

收購代價： 280百萬港元(「代價」)，將透過發行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

代價股份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

收購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貴公司將其城市燃氣業務擴展至廣西市場的黃金機會，而 貴公司現時於該區域業務有限；(ii)目標集團業務在中國政府不斷努力通過從煤炭過渡至清潔能源(如液化天然氣)以減少污染及碳排放下的財務狀況、前景及潛力；及(iii)就項目公司51%股權進行的當時初步估值。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於2022年7月31日就項目公司51%的股權編製估值報告載明其估值約為334百萬港元。

有關收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2. 代價股份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08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2年9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23.81%；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4港元折讓約28.19%；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84港元折讓約32.43%；
- (d) 股份自2022年7月25日復牌起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4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9港元折讓約17.44%；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15.94%；
- (f) 經參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於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1港元溢價約95.12%；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經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70.21%。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與股份認購協議下的認購價相同，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ii)貴集團的資產淨值；(iii)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v)當前股票資本市況。

3. 代價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的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總數約佔：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95%；
- (b)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23%；
- (c)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39%；及
- (d)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85%

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4.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三間公司組成，即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為北京燃氣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業務活動。於重組完成後，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持有項目公司51%的股權。

項目公司於2014年8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為一間位於中國廣西省藤縣的城市燃氣業務運營商。該公司根據其行政區域內自2016年起30年的天然氣特許權，向該區域內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天然氣並提供配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集團直接持有項目公司51%的股權。項目公司餘下49%股權由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許玲玲及王立委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5%及5%的公司)擁有。經北京燃氣集團確認，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包括徐玲玲及王立委)均並非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香港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客戶網絡包括10,111名住宅用戶、75名商業用戶及13名工業用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天然氣銷售量分別約為127.1百萬立方米及39.8百萬立方米。

項目公司亦擬利用藤縣毗鄰西江的地理位置，在未來機會出現時，根據市場需求發展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進行重組，其詳情列示於董事會函件。

5.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10,000港元。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港元。

目標公司及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重組，目標公司及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為持有項目公司51%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的若干關鍵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4月30日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項目公司回顧期」)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C)：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21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收益	114,189	234,112	363,208	91,749	141,3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2,150)	(194,671)	(305,187)	(77,261)	(112,049)
毛利	12,039	39,441	58,021	14,488	29,262
毛利率	10.5%	16.8%	16.0%	15.8%	20.7%
年／期內溢利	4,002	25,849	43,749	10,871	23,163

2019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

項目公司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增加約105.0%，主要是由於藤縣管道天然氣的銷售量增加。由於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上漲，項目公司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10.5%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16.8%。鑒於上述，由於天然氣銷售量及價格上升，項目公司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8百萬元，而2019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2020財政年度與2021財政年度比較

項目公司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3.2百萬元，增加約55.1%，主要是由於藤縣對天然氣需求持續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管道天然氣的銷售量增加以及提供建造及安裝服務所致。於2021財政年度，項目公司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16.0% (2020財政年度：16.8%)。項目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3.7百萬元，而2020財

政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8百萬元，這與管道天然氣銷售量以及提供建造及安裝服務所帶來的收益增長一致。

截至2021年4月30日與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項目公司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1.7百萬元增加54.0%，主要是由於銷售管道天然氣以滿足藤縣商業用戶及工業用戶的需求所帶來的收益增長。由於天然氣銷售價格上漲，項目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8%上升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7%。

項目公司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113.1%，原因為收益及毛利率均有增加。

總的而言，於項目公司回顧期內，項目公司在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一直快速增長。例如，由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其收益及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8.3%及約230.6%，其毛利率亦呈上升趨勢。項目公司於2015年底開始向藤縣的客戶供應天然氣，並與當地政府簽訂了30年的獨家特許經營協議。於2021財政年度，項目公司的天然氣銷售量為1.271億立方米。相比之下，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在其城市燃氣業務分部下出售予其住宅及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為1.33億立方米。就貴集團的銷售量而言，根據天然氣供應的獨家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在藤縣亦有非常龐大的客戶群。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以及吾等對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發佈的《廣西工業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1年本)》的指導意見，要求當地的建陶生產商於2025年底前完成將生產中使用的能源煤炭轉換至天然氣，吾等注意到陶瓷工業園區的「煤改氣」項目估計規模將超過5億立方米，相當於項目公司2021財政年度銷售量的290%以上。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項目公司預期從藤縣不斷增加的工業活動中受益，包括最明顯的是該地區陶瓷工業園的發展，預計將導致清潔能源的能源需求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項目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C所載項目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2年 4月30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9,414	140,212	146,848
流動資產	<u>29,638</u>	<u>53,437</u>	<u>108,709</u>
總資產	<u><u>149,052</u></u>	<u><u>193,649</u></u>	<u><u>255,557</u></u>
非流動負債	2,417	16,459	28,396
流動負債	<u>102,143</u>	<u>110,980</u>	<u>137,788</u>
總負債	<u><u>104,560</u></u>	<u><u>127,439</u></u>	<u><u>166,184</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92	66,210	89,3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82	30,634	68,481
借款總額	56,400	71,049	75,080
流動比率 ¹	0.29	0.48	0.79
資本負債比率 ²	126.8%	107.3%	84.0%

附註：

1. 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為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項目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項目公司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項目公司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項目公司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其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合約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4月30日

於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於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其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合約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流動比率約為0.79倍，較2021年12月31日的0.48倍有所改善。於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約35.0%。因此，項目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107.3%下降至2022年4月30日的84.0%。

於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123.9%。該增加表明項目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可償還短期負債。

6. 評估代價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仲量聯行（「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注意到於2022年7月31日（即估值日期）於項目公司51%股權的市值約為334百萬港元。

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吾等已審閱並查詢(i)貴公司委聘估值師的條款；(ii)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估值師為進行估值而採取的步驟及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職調查措施。根據授權書及估值師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並基於吾等對估值師的訪談，吾等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以及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能力感到滿意。估值師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及收購事項各方。

(a) 主要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基於以下假設進行，包括：

- (i) 現行政治、法律、科技、自然、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項目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項目公司與任何其他方訂立的相關合約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約、業務合約及將影響項目公司業務的其他合約)所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iii) 現有或擬定(如有)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營運，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保持與行業一致及維持競爭優勢；
- (iv) 項目公司將持續進行合理及必要的審慎管理以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
- (v) 貴公司所提供的項目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無誤，並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及
- (vi) 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如天災、戰爭、政府干預、管理層重大變動等)。

吾等已就上述假設的適用性向估值師查詢，吾等明白該等假設在其他業務估值活動中普遍及一貫採用，並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估值中採用的假設屬合理。

(b)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作為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參考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用的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 (i)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評估資產就狀況及用途而言與可比公司之差異。採用市場法之好處在於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此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吾等自估值師獲悉，上文「(a) 主要假設」一節所述6項主要假設亦適用於收入法，需要對其相關長期財務預測採用更多額外主管假設。因此，估值師認為，適合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 (ii)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造或重置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出於外觀、功能或經濟因素)計提撥備。成本法通常為欠缺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價值指標。縱然此方法簡單且富透明度，惟當中並無直接納入有關項目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因此未被估值師採用；及
- (iii) 收入法將擁有權之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出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之原則。由於收入法涉及長期財務預測及採用多項假設，而並非所有假設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因此未被估值師採用。

經考慮(i)成本法並無直接納入有關項目公司經濟利益及未來盈利潛力的資料；(ii)在編製其長期財務預測時收入法較市場法需要更多主觀假設，估值結果將對假設的任何變動非常敏感；及(iii)市場法需要的假設較少，並可應用公開比較數據來提高估值的客觀性，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進行估值。吾等注意到，估值師選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選擇標準包括：

- (i)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已在公開交易所上市並活躍交易不少於六個月；
- (ii) 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來自與項目公司相同的行業，具體而言為管道輸送天然氣；
- (iii)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
- (iv)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與項目公司同樣錄得正盈利；及
- (v) 可取得有關公司於估值日期充足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包括EV/EBITDA比率。

根據上述研究標準及據估值師所告知，估值師根據公開公司市場法中的指引進行的研究涵蓋不少於6個月內在全球公開交易所上市並活躍交易的公司。儘管收購事項乃由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但估值師認為，估值乃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故有必要列出一份詳盡、具有公開及活躍交易股票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以提供估值指示。因此，估值師已選擇21間可資比較公司。由於該選擇標準令估值師能夠識別於項目公司的相同地理區域(即中國)主要從事類似活動(通過管道提供天然氣輸送)的公司，並有足夠的公開數據供估值師進行估值。吾等亦注意到，與項目公司相同，可資比較公司均於上海、深圳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證券交易所主要為於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之主要證券交易所。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盈利為正的類似主要業務、地域經營及財政狀況而言，吾等認為估值師在確定可資比較公司時採用的選擇標準屬合適及合理。根據吾等對估值師徵選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搜索，吾等認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符合徵選標準，並屬公平合理及具代表性。

此外，吾等注意到，估值師進行的情景分析包括兩個情景。於第一個情景中，估值師採用21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中的12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定義見下文)倍數進行情景分析。在此情景中，估值師將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經調整EV/EBITDA(定義見下文)倍數6.76應用於估值分析中，並保持其他輸入數據不變，則估值

結果將為293百萬港元。於第二個情景中，估值師採用21間可資比較公司中9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定義見下文）倍數。於此情景中，估值師將中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經調整EV/EBITDA（定義見下文）倍數10.46應用於估值分析中，並保持其他輸入數據不變，則估值結果將為461百萬港元。吾等已獲得及審閱上述由估值師進行的情景分析，並注意到兩項分析的估值結果亦高於代價280.0百萬港元。經考慮收購事項由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且貴公司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代價，吾等認為，透過應用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DA倍數與評估代價水平更為相關及合適。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應注意估值報告及兩個情景分析下的估值均高於代價280百萬港元。

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EV」）與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倍數（「EV/EBITDA」）以得出估值。吾等從估值師獲悉，估值師認為，EV/EBITDA倍數可反映項目公司與根據上述標準確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的最新財務表現及狀況。由於其考慮債務及利息開支前盈利，因此為資本結構中性比率。其令估值師可將項目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而無需考慮每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何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在估值師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EV/EBITDA後，估值師已根據規模溢價及市值與企業價值比率等若干因素調整該比率，以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DA。

吾等從估值師獲悉，作出調整主要是為了反映項目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且該等調整參考James R. Hitchner名為「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s and Model 2017」（財務估值 – 應用及模型2017年版）的教科書中的公式。經估值師建議，James R. Hichner為美國在價格倍數調整領域的著名估值專家，其公式在估值調整方面受到廣泛認可，以反映標的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財務估值 – 應用及模型2017年版」已獲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及美國全國註冊估值及分析師協會（NACVA）認可，並作為估值課程的教材（James R. Hitchner為一間專門從事業務／無形資產估值、訴訟或法證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擁有逾30年估值經驗，為「Financial Valuation and Litigation Expert」（財務估值和訴訟專家）期刊的主編，並為多本估值相關出版物（如「Financial Valuation Workbook，

Fourth Edition] (財務估值手冊，第四版)、[A Consensus View Q&A Guide to Financial Valuation] (財務估值共識與問答指引) 及 [Valuation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Fair Value, Business Combination, Intangible Assets, Goodwill and Impairment Analysis, Third Edition] (財務報告估值：公允價值、業務合併、無形資產、商譽及減值分析，第三版) 的編輯或合著者。在規模溢價方面，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參考Kroll Inc.出版的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2(資金成本指南2022年版)(Kroll Inc.前稱Duff & Phelps，於1932年成立，提供估值、合規及監管、機構融資及重組、網絡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調查和爭議以及商業服務。Kroll Inc.為六大洲140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幾乎涵蓋所有行業及部門)。

在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方面，吾等注意到，由於沒有現成的買賣雙方的已設立市場，估值師採用16.2%折讓(「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以反映與為私人控股公司尋找有興趣並有能力的買家相關的成本。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Stout**」)出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21年版(「**Stout**研究」)釐定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Stout**是一間全球性投資銀行和諮詢公司，專門從事機構融資、估值、財務糾紛和調查，服務眾多行業的客戶，從公眾公司到私人控股公司。經估值師建議，**Stout**研究廣為人知並被廣泛接受，用於分析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分析而言，由於項目公司為私營公司，其股份並未於公開市場上公開交易，因此，在估值過程中應考慮因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以折讓因缺乏將項目公司股份轉換為即時現金的能力。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獲得的**Stout**研究結果，並注意到在2021年版**Stout**研究項下的763宗私營公司交易當中，估值師已選擇了與項目公司業務最接近的行業類別中44個可資比較交易折讓案例；並採納16.2%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為選定44個可資比較案例交易折讓的中位數，這對項目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而言屬公平合理。

在控制權溢價方面，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of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出版的Control Premium Study (1st Quarter 2022)(控制權溢價研究(2022年第一季度))，採用31.0%溢價，以反映公司控股權的價格溢價。由於收購事項為項目公司的51%權益，且普遍認為向投資者提供企業控制權的投資的價值高於少數股權，吾等認為，使用控制權溢價屬合理。吾等注意到，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1995年成立，是一間投資研究公司，提供可搜索的經驗數據庫和內容，以及專注於企業估值信息的新聞通訊。其提供市場數據庫及分析、資金成本計算和分析以及可資

比較私人及公眾公司的專有數據。其客戶包括監管機構、稅務機關、公共會計師、併購顧問、企業財務總監、合規總監、私募股權專業人士、風險投資家、投資銀行家、商業經紀和中介機構、教授、律師和法官，以及企業東主。經估值師建議，由FactSet Mergerstat of the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出版的控制溢價研究獲估值師廣泛接受，並用於分析控制溢價。經估值師建議，從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推斷的項目公司股權價值乃按非控制基準呈列。由於 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後獲得項目公司的控制權，在估值過程中應考慮控制溢價。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獲得的控制溢價研究，並注意到根據2022年第一季度控制溢價研究，2022年第一季度全球122起收購多數控制私有化案例中，採用31%控制溢價屬股權控制溢價的中位數，就分析項目公司控制權／溢價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吾等與估值師就分析(i)選擇估值方法；(ii)應用於市場法估值分析的主要假設；(iii)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選擇標準；(iv)因規模差異、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控制權溢價而應用的估值調整；及(v)情景分析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屬適當及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且代價280.0百萬港元低於項目公司51%股權在估值報告中的估值(即334百萬港元)及兩個不同情景分析中的估值(即應用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為293百萬港元；及應用中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為461百萬港元)，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7. 代價股份發行價

收購事項安排下的代價股份為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為支持 貴集團而制定的全面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發行價」)與股份認購協議下的認購價相同，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ii)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22年6月30日約每股0.041港元；(iii)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包括該事件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當前股票資本市場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本函件「B.2.評估認購價」一節，經考慮：

- (a) 貴公司的市賬率(基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認購價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及中位數；
- (b) 認購價及發行價較於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041港元溢價約95.12%；
- (c) 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量較低，即低於(i)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回顧期間內15個月中的13個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d) 復牌交易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 貴公司的股價上升趨勢與恒生指數下跌趨勢反映的疲弱股票資本市場狀況不一致，且可能無法持續；及
- (e) 鑒於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上述的業務持續經營， 貴集團可採用的替代集資方式非常有限。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貴集團不會有任何即時現金流出而可能導致其財務狀況惡化。

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為支持 貴集團而制定的全面計劃)下的認購價及發行價較復牌交易期間股份現行市場價值的折讓具有合理性，且認購價及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考慮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ii)貴集團的資產淨值；(iii)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v)近期股票資本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收購事項、股份認購、融資及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1. 對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根據備考資料，如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則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將由約4,572.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598.8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將由約628.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52.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總流動負債淨額將由約2,550.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96.0百萬港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為增資及

資產注入計劃下股份認購及財務資助帶來即時現金流入約15億港元，以解決 貴集團緊迫的流動資金問題並加強其資產基礎。此外，收購事項將以代價股份結算，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營運資金壓力。

2. 對盈利的影響

於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完成後， 貴集團的盈利將不會受到即時重大影響，而(i)目標集團(不包括項目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及(ii)項目公司(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收購事項旨在讓 貴集團在未來天然氣業務方面實現更好的業務增長及發展，長遠而言預期將令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3. 對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借款約為3,112.1百萬港元，總權益約為628.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約為495.5%。根據備考資料，如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則 貴集團將有總借款約4,195.9百萬港元(包括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下來自北京燃氣香港財務資助的長期債務1,000百萬港元)及總權益約1,452.0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由約495.5%降低至約289.0%。

總括而言，鑒於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對 貴集團與經擴大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狀況的前述財務影響，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經考慮 貴集團在當前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目標方面的需求，制定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旨在解決 貴集團緊迫的流動資金問題、加強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

F.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中股權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約為58.87%。緊隨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完成後及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30.24%(減少約28.63%) (「現有公眾股權攤薄」)。

經考慮：

- (i)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業務持續經營，且 貴集團可採用的替代集資方式非常有限。
- (ii)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作為支持 貴集團而制定的全面計劃)為銀團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 (iii)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上述理由及裨益，並計及 貴集團在當前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目標方面的需求，包括其旨在解決 貴集團緊迫的流動資金問題、加強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及
- (iv)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權攤薄屬可接受。

G.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341,042,1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13%。如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示，於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投票權將增加至約66.37% (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並將進一步增加至約69.76%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因此，在並無清洗豁免的情況下，完成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將導致北京燃氣集團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股份(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北京燃氣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清洗豁免(如由執行人員授出)預期須(其中包括)待清洗豁免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清洗豁免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清洗豁免，則股份認購、財務資助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財務資助及收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i)融資協議」、「(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各節所載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已就股份認購、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收到(a)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此外，銀團融資的動用亦取決於(i)完成收購事項；(ii)完成股份認購；及(iii)財務資助的所得款項已計入 貴公司於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開設的賬戶，以及 貴公司已提供匯款指示以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融資協議完成後償還其現有貸款。就此而言，倘融資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中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獲達成，該等協議將失效，股份認購、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銀團融資將不會進行。

經考慮：

- (i)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及業務持續經營，及 貴集團可採用的替代集資方式非常有限。
- (ii)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涉及股份認購、融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是為支持 貴集團而制定的全面計劃)為銀團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 (iii)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上述理由及裨益，經考慮 貴集團在當前財務狀況及長期發展目標方面的需求，制定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旨在解決 貴集團緊迫的流動資金問題、加強資產基礎及盈利能力；及
- (iv)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就進行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及銀團融資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資助及股份認購均為一次性融資解決方案，旨在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而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股份認購、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財務資助、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受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受收購守則所規限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分別載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gbluesky.com>)查閱：

- (i)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5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第4至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5/2022091500495_c.pdf)
- (ii)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2至2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667_c.pdf)
- (iii)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9至267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5/2021102500720_c.pdf)
- (iv)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刊發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2至2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1822_c.pdf)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以下乃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上文所載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919,261	1,205,336	1,728,019	1,463,102	2,676,129
銷售成本	<u>(878,622)</u>	<u>(1,158,211)</u>	<u>(1,608,675)</u>	<u>(1,307,855)</u>	<u>(2,451,619)</u>
毛利	40,639	47,125	119,344	155,247	224,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623	11,305	34,326	34,840	165,634
行政開支	(96,128)	(118,705)	(243,986)	(363,130)	(339,250)
其他開支	(41,067)	(12,625)	(124,869)	(254,474)	(22,7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14,768	34,346	(251,118)	(1,567,110)	5,749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45,746)	(2,035,804)	–
融資成本	(52,772)	(64,862)	(132,298)	(195,462)	(244,162)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37,114	146,621	374,289	320,432	305,712
合資公司	<u>(600)</u>	<u>(878)</u>	<u>–</u>	<u>(11,767)</u>	<u>1,5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577	42,327	(270,058)	(3,917,228)	97,0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69)</u>	<u>(3,271)</u>	<u>(8,499)</u>	<u>110,826</u>	<u>(23,168)</u>
期／年內溢利／(虧損)	<u>18,308</u>	<u>39,056</u>	<u>(278,557)</u>	<u>(3,806,402)</u>	<u>73,87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10,094)	(114,199)	5,761	130,636	(370,7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 公司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u>(81,050)</u>	<u>23,569</u>	<u>63,067</u>	<u>35,004</u>	<u>(140,038)</u>
	(91,144)	(90,630)	68,828	165,640	(510,73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24	–	(7,620)	(116,442)
資產撤銷	–	–	–	(111,375)	–
	–	–	–	(118,995)	(116,442)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91,144)	(90,606)	68,828	46,645	(627,180)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2,836)</u>	<u>(51,550)</u>	<u>(209,729)</u>	<u>(3,759,757)</u>	<u>(553,310)</u>
以下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968	40,076	(275,400)	(3,716,327)	(10,871)
非控股權益	(1,660)	(1,020)	(3,157)	(90,075)	84,741
	<u>18,308</u>	<u>39,056</u>	<u>(278,557)</u>	<u>(3,806,402)</u>	<u>73,870</u>
以下應佔期／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694)	(49,977)	(208,725)	(3,675,341)	(602,453)
非控股權益	(3,142)	(1,573)	(1,004)	(84,416)	49,143
	<u>(72,836)</u>	<u>(51,550)</u>	<u>(209,729)</u>	<u>(3,759,757)</u>	<u>(553,3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5</u>	<u>0.31</u>	<u>(2.12)</u>	<u>(28.62)</u>	<u>(0.08)</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1,567.1百萬港元及251.1百萬港元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該兩個年度中出具不發表意見聲明，已轉載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並不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本報告內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由於事項的重要性及多項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計意見的基準。

不發表意見基礎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資產減值／撇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董事會決議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就若干可疑交易(「該事件」)進行調查。一名獨立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已獲委任以協助特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法證調查(「調查」)。

法證會計師對管理層識別的22宗可疑交易進行調查，並向特別委員會匯報(「已審閱交易」)。

於2021年9月28日，法證會計師完成其調查並向特別委員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特別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法證調查報告(連同特別委員會報告)，以供其於2021年9月29日批准，及 貴集團於同日公佈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調查結果、審議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並估計調查中所發現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除已審閱交易外，董事會亦重新評估 貴集團餘下資產的減值及過往年度發生的若干其他交易的會計處理。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會認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若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撤銷屬適當，而已確認金額包括：

- (i) 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1,567百萬港元；
- (ii) 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的其他資產減值／撤銷2,319百萬港元；及
- (iii)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撤銷119百萬港元。

然而，我們注意到，在董事會進行上文所述的評估時，評估及減值測試並無延伸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資產。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適當，亦無法確定董事會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3,769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是否應錄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上述減值虧損／撤銷；及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該等資產賬面金額作出調整。

2. 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向工業終端用戶直供天然氣。董事會注意到，相關附屬公司營業執照所列明的經營範圍並不包括天然氣的加工及儲存。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的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上文1.所述的減值後)的賬面值分別為110百萬港元、7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就資產減值評估而言，董事會已假設 貴集團的天然氣工業直供業務將持續不間斷，而董事會就資產減值目的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該業務按照該基準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

由於並無充足證據支持董事會採納的上述假設，故我們無法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上述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佔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是否合理。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屬適當估計，以及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是否減值。倘 貴集團對上述資產的減值評估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相應影響。

3.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1(a)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於2016年1月，並非 貴集團之集團公司的其中一間相關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與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博臣」)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浙江博臣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8百萬元。浙江博臣由浙江博臣原股東最終持有。

浙江博臣的若干附屬公司(「被收購公司」)於2016年8月至2020年6月透過四項收購交易轉讓予 貴集團，總合約代價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然而，董事會注意到， 貴集團向浙江博臣原股東支付人民幣542.88百萬元。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浙江博臣的84%及16%股權分別由其中一家相關公司(「浙江博臣現股東」)及浙江博臣原股東持有。根據最新的談判，浙江博臣現股東及浙江博臣原股東已同意以零代價將浙江博臣84%及16%的權益轉讓予 貴集團，但有關轉讓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仍尚未完成。

董事會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應作為浙江博臣集團的收購成本入賬。因此，人民幣468百萬元應重新分配至被收購公司及將轉讓至 貴集團的實體，包括浙江博臣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因此，董事會已根據重新分配基準重新計算被收購公司的購買價分配。就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的浙江博臣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合資公司而言，有關已分配代價已重新分類至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基於上述計算，董事會已將商譽及無形資產的317百萬元及7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浙江博臣集團支付的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的賬面值為226百萬元(經減值調整168百萬元及上述成本重新分配後)。

本集團成功收購浙江博臣的股權取決於若干事件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就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規而可能採取的後續行動；及(ii)就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實體符合及完成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i)有關事件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會影響 貴集團收購浙江博臣股權的事件；(ii)因 貴集團並無就收購浙江博臣(被收購公司除外)訂立協議， 貴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的實際代價；及(iii)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浙江博臣股權的可收回金額及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包括226百萬元可收回性。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i)收購的代價是否已妥為釐定；(ii)就商譽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配至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是否已於2019年及過往年度錄得；(iii)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168百萬元是否已妥為釐定；及(iv)是否須就上述於2020年12月31日的按金作出任何進一步撥備。任何有關按金代

價、重新分配及減值評估的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相應影響。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2所披露，就收購唐山華普燃氣有限公司（「唐山華普」）51%股權而言，董事會現正與唐山華普的當時唯一股東（「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就 貴集團應付的最終代價進行磋商。於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而支付的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賬面值為86百萬港元（經減值調整77百萬港元後）。

本集團能否成功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視乎若干事件的結果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進行的成功磋商；及(ii)有關收購事項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事件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影響 貴集團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的事件。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將轉讓予 貴集團的唐山華普51%股權的可收回金額。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有關撥備是否已妥為釐定。倘 貴集團對按金的減值評估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相應影響。

- (c)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1(c)所披露，就進一步收購山西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山西民生」）及永濟市民生天然氣有限公司（「永濟民生」）39%股權而言，董事會現正與一名個人第三方（其持有山西民生與永濟民生的全部股權）（「山西民生原始股東」）就收購進行磋商，儘管根據投資意向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投資意向協議」）， 貴集團已付按金的退款期已於2021年2月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的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為50百萬港元（經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後）。

本集團能否成功收購山西民生及永濟民生39%股權，取決於 貴集團與山西民生原始股東的成功磋商。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磋商結果，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上述於2020年12月31日的按金作出任何撥備。倘 貴集團對按金的減值評估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相應影響。

4. 未確認的現金付款及收款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1(c)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於 貴集團完成收購山西民生的股權後， 貴集團透過山西民生向一名人士(「該人士」)支付總額人民幣134百萬元。該人士與 貴集團並無業務關係。董事會注意到在向該人士支付前，若干往來款項抵銷協議由山西民生、該人士及若干人士及供應商(「原債權人」)簽訂，且該款項成為於山西民生向該人士支付前 貴集團應向該人士支付的款項(「抵銷安排」)。然而，董事會僅可就若干抵扣的金額取得賬目抵銷協議。

於2021年8月， 貴集團與若干人士訂立協議，包括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印刷業務的買方(「買方」)，其被懷疑與該人士有關。據此，買方確認其就於過往年度收購 貴集團之印刷業務仍欠付 貴集團65百萬港元，而買方同意分期付款。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已將12百萬港元結付予 貴集團。董事會確認65百萬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且該金額計入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相同金額已於年內計入至 貴集團損益表，且該金額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內。

由於並無就上述事項提供滿意的解釋，且董事會無法就該等抵銷安排取得所有抵銷協議，故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i)上述事項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及(ii)該人民幣134百萬元是否於向該人士支付款項前於 貴集團、該人士與原債權人之間已妥為抵銷。

我們無法釐定(i)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的65百萬港元及計入 貴集團損益的有效性是否有必要作出調整；(ii)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是否仍須就應付予原債權人的款項支付任何負債；及(iii)本集團出售印刷業務而可能產生的任何事宜是否會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5. 合併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董事會發現存在 貴集團與若干第三方（「代理人」）就 貴集團代理人代表 貴集團持有若干公司的股權（「相關公司」）而簽訂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董事會否認該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性，由於 貴集團對該等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故 貴集團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由 貴集團合併或按權益法入賬。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及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 貴集團，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按權益法入賬。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 貴集團持有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錢唐」）65%的股權。董事會認為，由於與持有錢唐35%股權的新持有人（「新合資公司夥伴」）發生糾紛， 貴集團無法控制錢唐的相關活動，儘管 貴集團可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控制錢唐董事會組成。因此，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年內將錢唐列賬為一間合資公司。於

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錢唐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175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錢唐的虧損分別為537,000港元及4百萬港元。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支持貴集團就對其於錢唐的投資入賬為一家合資公司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於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 (c) 於審核期間，我們注意到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集團內公司間若干結餘無法於合併時悉數抵銷。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差額為412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差額為340百萬港元，且該等差額已根據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匯兌波動儲備作出調整。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就上述差異的處理取得足夠的適當審計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的匯兌波動儲備及／或其他賬目項目作出任何調整。

6. 關聯方交易

- (a) 於審核期間，管理層表示已就重大交易確認關聯方，並且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然而，我們注意到貴集團就關聯方交易並無明確的內部監控機制，包括關聯方的定義、與關聯方的結餘對賬、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及與關聯方的合約審批程序。我們亦注意到貴集團管理層並無編製一份適當的貴集團關聯方名單。
- (b) 就上文5.(a)所披露的未收購的相關公司而言，管理層亦表示，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非貴集團的關聯方。

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以及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交易應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就上述(a)及(b)的事項而言，我們無法取得充分的證據，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關連方交易的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會否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因此，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充足性。

7.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持有多項投資，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上文5.(b)所載的錢唐的財務資料）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審核憑證。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虧損分別為1.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鑒於該等範圍限制，我們無法執行其他滿意的程序以釐定 貴集團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業績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亦未能就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應付合資公司款項」的應付錢唐的款項16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審核憑證。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該等金額的存續及估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8. 未收回貸款確認函及銀行確認函

-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直接向若干債券持有人取得貸款確認函，而 貴集團應付該等債券持有人款項分別為456百萬港元及787百萬港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無法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應付該等債券持有人貸款的賬面值的精確度。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 (b) 由於董事會無法安排授權人士簽署確認函及董事會無法與相關銀行安排更改法定簽章，故我們無法直接自(i)中國內地以外的三間銀行(包括一間香港銀行)；及(ii)一間位於香港的銀行(原因為該銀行賬戶已於年內關閉)取得銀行確認函或銀行結單。於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中，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該等銀行賬戶的現金金額不大，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其中一間位於香港的銀行存放39百萬港元的現金。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付位於香港的其中一間銀行20百萬港元貸款。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其他審核程序令我們信納就應付位於香港其中一間銀行20百萬港元貸款賬面值的準確性以確定是否有其他應付該等銀行的貸款，及於2019年12月31日存於香港銀行的39百萬港元現金存續。因此，我們無法釐定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現金是否須作出任何調整。

9.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購買價格分配

- (a) 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已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無形資產根據若干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而確認。初步確認的無形資產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該等金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收入法乃根據當時管理層所編製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上文1.所披露的確認減值虧損前)確認的無形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1,091百萬港元及1,163百萬港元。

我們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購買價分配期間確認的無形資產出具的估值報告。然而，我們無法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基準取得當時管理層編製的適當文件，因此我們無法評估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是否

合理。其中一項無形資產收購由於購買價分配而最初確認為350百萬港元，我們注意到，估值報告所述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為366百萬港元，較當時管理層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為高，而我們無法核實該等差異。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是否根據購買價分配而獲適當確認及 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是否已正確呈列。我們亦無法確定於年內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分類。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被 貴集團分類為聯營公司的公司的若干股權。就購買價分配而言，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由當時的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進行評估。我們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惟我們無法驗證該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基準。於2020年12月31日，該聯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508百萬港元(2019年：5,157百萬港元)，其中1,597百萬港元(2019年：1,501百萬港元)於權益會計處理後由 貴集團應佔。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該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是否已因購買價分配而獲適當確認，因此亦無法釐定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10. 商品貿易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液化天然氣(「LNG」)貿易以及LNG及其他工業產品國際貿易。

董事會未能就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提供滿意解釋，包括：向未收購相關公司(定義見上文5.(a))銷售及購買LNG及其他工業產品以及相同交易涉及多方的交易活動。於截至2020年12

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未能就 貴集團若干交易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審核憑證，以證明已交付或收取貨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為874百萬港元及868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列賬該等交易，而收入淨額6百萬港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中確認。董事會尚未應用上述會計處理方法於過往年度數據。

我們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履行以信納該等交易活動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以及所應用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恰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前一段所發生的交易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

上述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編製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因素產生重大影響。

11. 有關影響期初結餘的會計處理的分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7所披露， 貴集團就兩項銷售及回租安排改正過往年度會計錯誤，惟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我們認為，此情況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的規定，該等準則要求實體透過重列過往期間所呈列的比較金額，追溯糾正過往期間的重大錯誤。因此，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應增加／減少159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應增加／減少142百萬港元。

12.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69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3,518百萬港元，包括1,953百萬港元根據各自貸款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於2021年到期償還。此外，由於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違反若干債務契諾，故2021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1,412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貴集團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已暫停交易，且貴集團未能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的最後期限前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事件亦觸發貴集團有關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事件。於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金額已計入上段所述違約所致的流動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獲得主要股東的協助及最終協助的形式；(ii)成功與違約借款的債權人就暫緩還款及重組計劃安排取得協議；及(iii)恢復貴集團的股份買賣。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並不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如本報告內不發表意見基礎一節所述，由於事項的重要性及多項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明朗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計意見的基準。

不發表意見基礎

1. 第三方持有的股權

誠如我們就審計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會發現存在貴集團與若干第三方（「代理人」）就持有股權而簽訂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同意代

表 貴集團持有若干公司(「未收購的相關公司」)股權。董事會否認該等服務協議之有效性，由於 貴集團對該等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故未收購的相關公司並無由 貴集團合併或按權益法入賬。

我們就上述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作出修訂，原因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未收購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及未收購相關公司是否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由 貴集團綜合入賬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於刊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繼續調查有關事項，並已識別若干額外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儘管 貴集團一直與代理人磋商以分離與 貴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但 貴集團未能與代理人達成協議。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及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已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至 貴集團，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會計權益法入賬。

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對 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2. 關聯方交易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由於就 貴集團關聯方交易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我們先前已修訂我們的意見，原因為(i)本集團就關聯方交易並無明確的內部監控機制；及(ii)我們無法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以及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交易應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我們無法取得充分的證據，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會否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因此，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充足性。

於刊發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於2021年12月， 貴集團就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

然而，鑒於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實施了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證據來確保在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之前發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我們亦無法確定未收購的相關公司（如上文1.所披露）是否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以及與未收購的相關公司的交易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的證據，以確保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有關聯方交易的披露的完整性，以及會否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3. 與期初結餘有關及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事項

(a) 收購唐山華普51%的股權支付的按金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就收購唐山華普燃氣有限公司（「唐山華普」）51%股權而言，董事會與唐山華普的當時唯一股東（「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就 貴集團支付的最終代價進行磋商。就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而支付的按金（已計入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收購附屬公司的按

金」賬面值為86百萬港元(經減值調整後)。貴集團能否成功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視乎若干事件的結果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進行的成功磋商；及(ii)有關收購事項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就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已就上述事項作出修訂，原因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事件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影響貴集團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的事件。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將轉讓予貴集團的唐山華普51%股權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減值撥備是否已妥為釐定。有關貴集團按金減值評估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相應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刊發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貴集團完成了對唐山華普的盡職審查工作，並繼續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就收購的最終代價進行磋商。由於唐山華普的業務風險及與唐山華普原始股東未能達成協定代價，董事會最終議決停止收購。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貴集團支付的按金，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為90百萬港元(為於匯兌調整後的按金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並無於2020年12月31日就將轉讓予貴集團的唐山華普51%股權的可收回金額取得額外相關憑證，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撥備是否已於2020年12月31日妥為釐定。

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收購唐山華普51%股權支付的按金的賬面值是否適當，亦無法確定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90百萬港元是否應錄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損益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上述減值虧損；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賬面值作出調整。

(b) 潛在負債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內容有關針對本溪遼油（ 貴公司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訴訟，申索人就二份租賃合約向 貴集團申索人民幣106百萬元（相當於約130.7百萬港元）之付款：(i)中民融資租賃，由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一間由本溪遼油的非控股股東持有67.9%股權的公司）（作為承租人）與CMIFLCL（作為出租人）於2016年訂立；及(ii)中信融資租賃，於2017年由CMIFLCL（作為承租人）與申索人（作為出租人）訂立。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該訴訟，而根據申索人向法院提供之證據及 貴集團收集之其他資料， 貴集團董事會懷疑本溪遼油在未經本溪遼油或 貴集團當時之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訂立中民融資租賃。此外，儘管中民融資租賃乃由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作為中民融資租賃項下之承租人）訂立，惟租賃資產似乎由淮安中油使用，而中民融資租賃項下之墊付金額乃直接支付予與本溪遼油並無關聯，然而似乎與淮安中油有業務關係之人士。

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就申索人之申索承擔的責任取決於訴訟的結果。於評估該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時， 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師對 貴集團將承擔的潛在負債進行估計。

根據估計， 貴集團已於年內確認開支79.7百萬港元，而相同金額已計入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撥備」內。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淮安中油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似乎並未向CMIFLCL支付租賃款項，這表明 貴集團將須承擔的可能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或過往年度可能已存在。然而，由於董事會並無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故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中民融資租賃項下的可能負債金額。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於2020年12月31日應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撥備金額79.7百萬港元是否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過往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負債撥備；及 貴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撥備作出調整。

(c) 於錢唐的投資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持有錢唐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錢唐」）65%的股權。董事會認為，由於與持有錢唐35%股權的新實益擁有人（「新合資公司夥伴」）發生糾紛， 貴集團無法控制錢唐的業務、財務及經營事宜（「相關活動」），儘管 貴集團可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透過控制錢唐董事會組成。因此，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過往年度將錢唐列賬為一間合資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錢唐的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175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錢唐的虧損分別為537,000港元及4百萬港元。

我們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已就上述事項作出修訂，原因為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相關憑證以支持 貴集團就對其於錢唐的投資入賬為一家合資公司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於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2021年11月， 貴集團已對新合資公司夥伴採取法律行動，以保全（其中包括）錢唐的公司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營業執照及若干財務記錄。當地法院已受理該案件，但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開庭。於2022年1月， 貴集團亦申請保全（其中包括）錢唐的公司印

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及營業執照，於2022年1月底，法院於審訊期間命令及禁止新合資公司夥伴使用錢唐的上述印章及營業執照。然而，儘管已頒佈法院命令，新合資公司夥伴尚未將上述印章及營業執照歸還予錢唐。

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貴集團有足夠法律理據要求新合資公司夥伴向錢唐歸還(其中包括)公司印章、法定代表印章及營業執照。董事會認為，這表明 貴集團能夠通過股東大會控制錢唐的相關活動，並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控制錢唐董事會的組成。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錢唐應由 貴集團合資公司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就其於錢唐的投資應用權益會計法，而錢唐的財務資料已於 貴集團自該日起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錢唐的財務表現及重新分類對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相關憑證，以支持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採用的會計處理的適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

4. 就過往年度購買價分配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誠如我們就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於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於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時根據若干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分配（「購買價分配」）確認了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無形資產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該等金額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收入法乃根據當時管理層所編製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應用。

我們已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購買價分配期間確認的無形資產出具的估值報告。然而，我們無法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假設基準取得當時管理層編製的適當文件，因此我們無法評估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其中一項無形資產收購由於購買價分配而最初確認為350百萬港元，我們注意到，估值報告所述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為716百萬港元，較當時管理層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高出366百萬港元，而我們無法核實該等差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是否根據購買價分配及 貴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是否已妥為列示。我們亦無法確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本年度， 貴集團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重估過往年度因若干重大收購而產生的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根據估值結果，管理層注意到，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商譽金額、就若干購買價分配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於初始確認時錯誤呈列。管理層透過調整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糾正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錯誤，惟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於2020年1月1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亦未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此情況與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無關，該準則要求實體透過重列過往期間所呈列的比較金額，追溯糾正過往期間的重大錯誤，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無關，該準則要求當追溯應用會計政

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前期之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實體須於前期之期初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因此，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會計項目及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以及相關比較資料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重列，於2020年1月1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亦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呈列。

誠如下文5.(a)所述，由於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撇銷作出調整，以及無法釐定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故我們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意見作出修訂。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於2020年1月1日的調整金額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作出進一步調整。

5. 相應數據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虧損／撇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撇銷3,886百萬港元及金融資產撇銷119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注意到，董事會進行的減值評估並無延伸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資產。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 貴集團該等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是否適當，亦無法確定董事會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3,769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是否應錄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上述減值虧損／撇銷；及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該等資產賬面金額作出調整。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相應作出修訂。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品貿易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液化天然氣（「LNG」）貿易以及LNG及其他工業產品國際貿易。董事會未能就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提供滿意解釋，包括：向未收購相關公司銷售及購買LNG及其他工業產品以及相同交易涉及多方的交易活動。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未能就貴集團若干貿易交易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審核憑證，以證明已交付或收取貨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為874百萬港元及868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列賬該等交易，而收入淨額6百萬港元已於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中確認。

我們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履行以信納該等交易活動的業務理念及商業實質以及所應用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恰當性。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前一段所載的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貿易交易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上述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編製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結餘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對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相應作出修訂。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及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故我們亦對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作出修訂。

6.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9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原還款時間須於2022年到期償還的22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根據原還款時間須於2022年後到期償還的13億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但由於（其中包括）貴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8日起暫

停買賣而觸發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事件，因此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若干債權人亦要求即時還款，而 貴集團現正與債權人磋商再融資安排。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該等措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i)成功就再融資安排取得與債權人的協議；(ii)完成資產注入及成功自主要股東獲得貸款；及(iii) 貴集團的股份恢復買賣。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不確定性一直為2022年中國天然氣市場的主要主題，因為其面臨著疫情期間經濟活動增長放緩及上半年俄烏戰爭導致大宗商品價格飆升等雙重挑戰的壓力。繼2021年穩健增長後，預計2022年中國液化天然氣需求將放緩。

在此背景下，2022年6月國家生態環境部等七個部門聯合印發《減污降碳協同增效實施方案》，強化實現中國政府倡導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簡稱「雙碳目標」)，以長期減少碳排放。有關方案提出到2025年減污降碳協同推進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2030年減污降碳協同能力顯著提升等工作目標。該方案提出了國家清潔能源供應結構的推進及轉型的藍圖。

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機遇，加快在全國範圍內的業務擴展。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在戰略協同、投資及融資安排、人才引進及管理提升等方面的地位，將經擴大集團全力打造成一個以優質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產業鏈為主業，面向未來的綜合性清潔能源營運商，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尤其是，經擴大集團將有機會與北京燃氣集團合作，利用北京燃氣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於北京以外地區進行全國性的液化天然氣貿易及分銷。

為了進一步提高經擴大集團於天然氣業務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本集團亦擬尋求機會收購與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及戰略願景一致的優質資產，並引入戰略投資者，以進一步改善經擴大集團的資本結構及為未來發展提供資本。

倘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計劃致力於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優化債務水平。應用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1,350百萬港元後，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將大幅下降。

3. 債務聲明

於2022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以下：

- a. 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債券約387,988,000港元；
- b.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28,816,000港元，由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c.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83,154,000港元，由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據收款權作抵押；
- d.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2,432,119,000港元；
- e. 未償還其他借款約66,841,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建築及燃氣管道作抵押；及
- f. 租賃負債約15,597,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

證券，或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經擴大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550.1百萬港元。

除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外，於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訂立銀團融資協議，據此，銀團貸款人已同意於一年內向本集團提供1,013百萬港元的銀團融資，並可根據本公司與銀團貸款人的協定進一步延長24個月。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於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銀團融資)以及財務資助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本集團能否實現建議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及銀團融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是否用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取決於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成功完成。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及
- (ii) 除項目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末期股息人民幣12,055,000元外(已於2022年7月悉數支付予股權持有人)，自2022年4月30日(即項目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項目公司之財務狀況、交易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IA-3至IIA-11頁藍寶石燃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權益變動表以及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A-3至IIA-1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就載入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通函(「通函」)附錄二A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A-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7，當中列示目標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0月31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2年9月19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i>附註</i>	
收益	4	—
行政開支	10(a)	—
		—
除稅前溢利	5	—
所得稅	6	—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2年9月30日 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u>110,000</u>
權益		
股本	9	<u>110,000</u>

權益變動表

2022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

	股本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22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發行新股份(附註9)	<u>110,000</u>	<u>110,000</u>
於2022年9月30日	<u><u>110,000</u></u>	<u><u>110,000</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已提早採納自2022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由於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不設銀行或現金賬或持有任何現金等價物，亦無任何現金交易，故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因此，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呈列現金流量表不會為過往財務資料使用人士提供更多有用資料。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1、4}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³ 作為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允許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時對比較期間呈列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疊加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到目前為止，目標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目標公司關聯：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一間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的應計交易成本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a) 分類及計量

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資產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工具之計量可能受減值影響。

(b) 減值

目標公司就須進行減值的所有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撥備按一般方法確認，該方法中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目標公司須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次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須計提有關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為發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應當應用更為合適的違約標準。

(c) 終止確認

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目標公司已將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移及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並無保留控制權，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理資料。

4. 收益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收益。

5. 除稅前溢利

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2年9月19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
港元

唯一董事酬金

—

6. 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相關期間及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目標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8. 其他應收款項

結餘指應收唯一股東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9. 股本

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註冊成立，並於當日發行1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110,000港元，從而向目標公司提供初始營運資金。

10. 關聯方披露

- (a) 除成立目標公司相關開支(由目標公司唯一股東承擔)及附註8所披露與唯一股東之結餘外，於相關期間末或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與關聯方並無未償還結餘或交易。
- (b)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指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於相關期間並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酬金。

1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資產(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亦無承受重大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維護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目標公司並無具體資本管理政策，但將繼續保持穩健資本比率。

14. 相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2年10月18日，目標公司與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然有限公司（「華然」）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華然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然能源有限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1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0月26日完成，自此之後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已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IB-4至IIB-14頁所載深圳華然能源有限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1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就載入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藍寶石燃氣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通函(「通函」)附錄二B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報表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能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B-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7，當中列示中國項目控股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0月31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收益	4	-	-	-	-	-
行政開支		(205)	-	-	-	-
除稅前虧損	5	(205)	-	-	-	-
所得稅	6	-	-	-	-	-
年／期內虧損及年／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05)	-	-	-	-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於12月31日		
	附註	4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	500
銀行現金	8	795	-	-	-
流動資產總額		<u>795</u>	<u>-</u>	<u>-</u>	<u>500</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9	1,000	5,003	5,003	5,503
負債淨額		<u>(205)</u>	<u>(5,003)</u>	<u>(5,003)</u>	<u>(5,003)</u>
資產虧絀					
實繳資本	10	-	-	-	-
儲備	11	(205)	(5,003)	(5,003)	(5,003)
資產虧絀總額		<u>(205)</u>	<u>(5,003)</u>	<u>(5,003)</u>	<u>(5,003)</u>

權益變動表

相關期間

	實繳資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附註11)	累計虧損 人民幣	資產虧絀 總額 人民幣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 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	–*	(5,003)*	(5,00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5)	(205)
一名權益股東注資	–	5,003	–	5,003
於2022年4月30日	<u>–</u>	<u>5,003*</u>	<u>(5,208)*</u>	<u>(205)</u>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4月30日	<u>–</u>	<u>–</u>	<u>(5,003)</u>	<u>(5,003)</u>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負儲備人民幣5,003元、人民幣5,003元、人民幣5,003元及人民幣205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205)	-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1,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5	-	-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5</u>	<u>-</u>	<u>-</u>	<u>-</u>	<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蔚藍海岸社區中心路3333號中鐵南方總部大廈206單元。

於相關期間，中國項目控股公司並無積極從事任何業務。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華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認為，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已提早採納自2022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1,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1, 4}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³ 作為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允許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時對比較期間呈列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疊加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到目前為止，中國項目控股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中國項目控股公司關聯：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中國項目控股公司；
 - (ii) 對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或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或與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或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的應計交易成本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a) 分類及計量

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資產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有關債務工具之計量可能受減值影響。

(b) 減值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就須進行減值的所有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撥備按一般方法確認，該方法中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中國項目控股公司須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次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須計提有關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為發生違約，除非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應當應用更為合適的違約標準。

(c) 終止確認

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已將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移及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並無保留控制權，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最初按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減直接應計交易成本確認。初次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清償時(即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如果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將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理資料。

4. 收益

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中國項目控股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收益。

5. 除稅前虧損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唯一董事酬金	-	-	-	-	-

6. 所得稅

由於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內地稅項作出撥備。

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及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8.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之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0. 實繳資本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註冊資本已繳足。根據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有關註冊資本須於2026年9月2日前悉數繳足。

11.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根據該同系附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簽訂的一份協議免除的債務金額。

12. 關聯方披露

- (a) 除附註9所披露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外，於各相關期間末中國項目控股公司與關聯方並無未償還結餘。
- (b)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指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並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酬金。

1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亦無承受重大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資本管理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維護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中國項目控股公司並無具體資本管理政策，但將繼續保持穩健資本比率。

II. 期後財務報表

中國項目控股公司並無就於2022年4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IC-4至IIC-50頁所載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項目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項目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C-4至IIC-5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就載入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有關建議 貴公司收購藍寶石燃氣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通函(「通函」)附錄二C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項目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項目公司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項目公司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報表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能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C-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關於項目公司於相關期間已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0月31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項目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1,311	91,749	363,208	234,112	114,189
銷售成本		<u>(112,049)</u>	<u>(77,261)</u>	<u>(305,187)</u>	<u>(194,671)</u>	<u>(102,150)</u>
毛利		29,262	14,488	58,021	39,441	12,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253	1,213	4,461	2,987	1,864
銷售開支		(666)	(556)	(2,739)	(2,824)	(1,282)
行政開支		(1,624)	(1,425)	(5,600)	(5,738)	(4,917)
融資成本	7	<u>(970)</u>	<u>(931)</u>	<u>(2,612)</u>	<u>(3,442)</u>	<u>(2,973)</u>
除稅前溢利	8	27,255	12,789	51,531	30,424	4,731
所得稅	9	<u>(4,092)</u>	<u>(1,918)</u>	<u>(7,782)</u>	<u>(4,575)</u>	<u>(729)</u>
年／期內溢利及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163</u>	<u>10,871</u>	<u>43,749</u>	<u>25,849</u>	<u>4,00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2年	於12月31日		
		4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1,512	134,685	113,796	104,159
使用權資產	12(a)	4,816	5,001	5,082	4,769
無形資產	13	510	516	535	554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	10	1	8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46,848</u>	<u>140,212</u>	<u>119,414</u>	<u>110,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858	4,524	2,950	2,240
應收貿易賬款	15	13,084	3,765	10,016	2,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2,286	14,514	7,190	10,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8,481	30,634	9,482	18,339
流動資產總額		<u>108,709</u>	<u>53,437</u>	<u>29,638</u>	<u>33,6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7,985	13,979	5,170	2,0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22,567	28,171	26,074	28,059
合約負債	20	45,990	10,134	14,776	8,8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48,080	56,049	55,400	66,192
租賃負債	12(b)	398	446	467	216
應付所得稅		2,858	2,201	256	–
流動負債總額		<u>137,788</u>	<u>110,980</u>	<u>102,143</u>	<u>105,337</u>
流動負債淨額		<u>(29,079)</u>	<u>(57,543)</u>	<u>(72,505)</u>	<u>(71,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769</u>	<u>82,669</u>	<u>46,909</u>	<u>38,702</u>

		於2022年		於12月31日	
	附註	4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27,000	15,000	1,000	16,400
租賃負債	12(b)	<u>1,396</u>	<u>1,459</u>	<u>1,417</u>	<u>1,2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396</u>	<u>16,459</u>	<u>2,417</u>	<u>17,649</u>
資產淨值		<u>89,373</u>	<u>66,210</u>	<u>44,492</u>	<u>21,053</u>
權益					
實繳資本	23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24	<u>59,373</u>	<u>36,210</u>	<u>14,492</u>	<u>(8,947)</u>
總權益		<u><u>89,373</u></u>	<u><u>66,210</u></u>	<u><u>44,492</u></u>	<u><u>21,053</u></u>

權益變動表

相關期間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0,000	–	–	(12,949)	17,051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4,002	4,00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0,000	–*	–*	(8,947)*	21,053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849	25,849
轉撥至特別儲備		–	1,262	–	(1,262)	–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1,690	(1,690)	–
股息分派	10	–	–	–	(2,410)	(2,41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0,000	1,262*	1,690*	11,540*	44,492
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43,749	43,749
轉撥至特別儲備		–	2,368	–	(2,368)	–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4,375	(4,375)	–
股息分派	10	–	–	–	(22,031)	(22,03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0,000	3,630*	6,065*	26,515*	66,210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63	23,163
轉撥至特別儲備		–	629	–	(629)	–
於2022年4月30日		30,000	4,259*	6,065*	49,049*	89,373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負債儲備人民幣8,947,000元及綜合正儲備人民幣14,492,000元、人民幣36,210,000元及人民幣59,373,000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000	1,262	1,690	11,540	44,49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71	10,871
轉撥至特別儲備	-	866	-	(866)	-
於2021年4月30日	<u>30,000</u>	<u>2,128</u>	<u>1,690</u>	<u>21,545</u>	<u>55,363</u>

現金流量表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255	12,789	51,531	30,424	4,731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融資成本	7 970	931	2,612	3,442	2,973
利息收入	6 (135)	(63)	(386)	(160)	(23)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8 -	-	14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592	1,491	4,667	4,016	3,4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a) 185	158	481	478	315
無形資產攤銷	13 6	6	19	19	23
	29,873	15,312	58,938	38,223	11,491
存貨增加	(334)	(349)	(1,574)	(710)	(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9,319)	7,623	6,255	(7,420)	(2,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7,772)	(8,287)	(7,342)	3,257	(2,11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916	(6,042)	8,809	3,132	3,35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58	(3,017)	(6,506)	4,856	73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856	23,367	(4,642)	5,944	1,020
營運所得現金	55,978	28,517	53,938	47,282	11,870
已付中國所得稅	(3,435)	(2,731)	(5,846)	(3,389)	(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543	25,786	48,092	43,893	11,808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5	63	386	160	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17,781)	(7,753)	(16,953)	(20,494)	(14,954)
購買無形資產	13	—	—	—	—	(1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646)</u>	<u>(7,690)</u>	<u>(16,567)</u>	<u>(20,334)</u>	<u>(15,064)</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5(b)	15,000	30,145	75,000	53,480	64,92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b)	(11,000)	(20,000)	(60,400)	(79,670)	(43,341)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5(b)	(111)	(77)	(379)	(372)	(229)
已付股息	25(b)	—	—	(22,031)	(2,41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5(b)	(28)	(28)	(28)	(82)	(28)
已付其他利息	25(b)	(911)	(875)	(2,535)	(3,362)	(2,9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950</u>	<u>9,165</u>	<u>(10,373)</u>	<u>(32,416)</u>	<u>18,3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634</u>	<u>9,482</u>	<u>9,482</u>	<u>18,339</u>	<u>3,21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u>68,481</u></u>	<u><u>36,743</u></u>	<u><u>30,634</u></u>	<u><u>9,482</u></u>	<u><u>18,339</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藤縣藤州鎮滕州大道92號。

於相關期間，項目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
- 提供燃氣管道建造及安裝服務。

於相關期間末，項目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項目公司董事認為，項目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項目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項目公司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2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持續經營

於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9,079,000元。項目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續借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從關聯方獲得持續的財務支持以支持其營運資金，並履行其到期的義務及承諾。

項目公司已對其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查。基於該預測，董事認為存在足夠的流動資金來源以滿足項目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以及履行其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債務義務及其他負債及承諾。

基於上述因素，項目公司董事認為，項目公司將擁有足夠資金持續經營，並在相關期間末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財務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項目公司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1,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1, 4}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³ 作為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允許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對比較期間呈列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疊加

有關預期適用於項目公司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的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間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項目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提供協助實體對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要性判斷時的指引及範例。該等修訂以披露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披露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於評定會計政策資料的重要性時，定量及定性範疇均予以考慮。實體特有的會計政策資料較標準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用。該等修訂亦就實體在作出會計政策披露決定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新增指引。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對項目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非屬必要。項目公司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項目公司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旨在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分別，以及錯誤改正。該等修訂解釋實體如何運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制訂會計估計，以及說明可包括估計及估值技術。該等修訂釐清並非所有估計將符合會計估計的定義，惟可能指用於制訂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對項目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該等修訂預期對項目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項目公司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與項目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項目公司；
 - (ii) 對項目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項目公司或項目公司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項目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項目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項目公司或與項目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項目公司或項目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已滿足確認條件，重大檢驗支出以重置形式按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定期更換時，項目公司將該等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可使用年期和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燃氣管道	30年
加氣站及機器	5至30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汽車	10至11年
其他	3至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

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當期之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及測試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的加氣站、燃氣管道及機器。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以及相關借貸資金於建設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項目公司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項目公司作為承租人

項目公司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項目公司確認作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期間計算折舊：

辦公室物業	3至10年
機器	3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項目公司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當日按須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餘值擔保預期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可由項目公司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項目公司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項目公司於租賃開始當日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原因是租賃隱含的利率不可即時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及就已作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項目公司就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認為價值較低的辦公設備及台式電腦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項目公司作為出租人

當項目公司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項目公司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項目公司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賬內的其他收入。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進行資本化，並以相當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作為應收款項列示。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便在租期內提供一個恒定的定期變化率。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分開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未來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相關無形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如適用)。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在各報告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以往期間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金融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項目公司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上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的應計交易成本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項目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a) 分類及計量

倘資產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而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能作出減值)。

(b) 減值

項目公司對所有可能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應收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項目公司採用簡化法，該方法要求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撥備按一般方法確認，該方法中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項目公司須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信貸損失作出撥備。就自初次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須計提於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項目公司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為發生違約，除非項目公司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應當應用更為合適的違約標準。

(c) 終止確認

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項目公司已將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移及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並無保留控制權，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始按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於清償時(即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如果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乏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在最有利於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項目公司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以下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項目公司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層級如下：

第一層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報價

第二層級—根據對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根據對不可觀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持續確認的資產和負債，項目公司需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公允價值的層級之間在每個相關期間末是否發生轉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到期日較短且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其他貨幣資產，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項目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具有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小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合約負債

在項目公司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或應收(以較早者為準)客戶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項目公司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發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應當確認為一項資產：

- (a) 該成本與一份目前或預期取得且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性基準攤銷及計入損益內，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開支。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預測，則應確認撥備。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項目公司因轉讓該等商品或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包含可變代價，項目公司以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金額對可變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日進行估計，並應滿足限制條件，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益金額極可能為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收益。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上述貨品時)確認。

(b) 提供建造及安裝服務

來自提供建造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因為項目公司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控制時已經創造或改良的資產。輸入法根據所產生成本佔建造及安裝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倘適用)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產生之其他與借貸有關之成本。直接涉及購入、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組成部份。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用作短期投資所獲得之投資收入，可用於扣減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其他所有借款成本於發生當期費用化。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補助及實體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價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將於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內，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攤銷方式計入損益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支付給其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為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且需考慮項目公司經營地的解釋條款及實務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於報告期間末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乃作出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為限確認。

股息

末期股息於權益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和相應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預測和假設。由於未來不確定事項對假設和預測的影響會導致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項目公司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其可能因技術革新或日後法律強制執行權的不可預見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其將撤銷或撤減已捨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

(ii) 建造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確認

建造及安裝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採用投入法計量至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所產生的成本相對履行建造及安裝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因此，估計合約總成本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會計期間確認的合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iii)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項目公司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根據銷售類型)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項目公司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項目公司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這可能導致能源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相關期間，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項目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項目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項目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項目公司在各相關期間的所有收益及呈報業績，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總資產乃產生自單一經營分部，即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項目公司的收益全部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來自外部客戶(單獨貢獻項目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1,823	47,034	181,716	112,979	—
客戶B	36,962	25,282	76,336	66,808	54,440
客戶C	不適用*	10,249	不適用*	30,231	34,340

* 該客戶的相應收益未予披露，原因為於有關年度/期間，其對項目公司的收益貢獻並無超過10%。

5. 收益

於各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項目公司收益全部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收益資料細分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管道天然氣	122,619	82,828	303,747	189,512	71,575
銷售液化天然氣	6,028	6,317	23,003	35,896	30,306
提供建造及安裝服務	12,664	2,604	36,458	8,704	12,30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141,311</u>	<u>91,749</u>	<u>363,208</u>	<u>234,112</u>	<u>114,18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28,647	89,145	326,750	225,408	101,881
隨著時間轉讓的服務	12,664	2,604	36,458	8,704	12,30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141,311</u>	<u>91,749</u>	<u>363,208</u>	<u>234,112</u>	<u>114,189</u>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已計入各相關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0,134	8,047	8,047	5,263	2,886
建造及安裝服務	–	2,325	6,729	3,569	4,926
	<u>10,134</u>	<u>10,372</u>	<u>14,776</u>	<u>8,832</u>	<u>7,812</u>

(b) 履約責任

有關項目公司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後達成，通常須於交付起30日內付款。此外，項目公司於交付前向部分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建造及安裝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提供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付款的餘下百分比通常須於建造及安裝完成前支付。

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45,990	10,134	14,776	8,832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收入*	984	1,141	3,774	2,363	1,414
利息收入	135	63	386	160	23
政府補助	1	-	84	43	55
租金收入	-	-	32	282	277
其他	133	9	185	139	95
	<u>1,253</u>	<u>1,213</u>	<u>4,461</u>	<u>2,987</u>	<u>1,864</u>

* 雜項收入主要指於各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銷售鍋爐及熱水器。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942	903	2,531	3,360	2,945
租賃負債的利息	28	28	81	82	28
	<u>970</u>	<u>931</u>	<u>2,612</u>	<u>3,442</u>	<u>2,973</u>

8. 除稅前溢利

項目公司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2,590	76,634	280,459	188,735	90,550
已提供服務成本	9,459	627	24,728	5,936	1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2	1,491	4,667	4,016	3,472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款項	<u>(1,512)</u>	<u>(1,417)</u>	<u>(4,434)</u>	<u>(3,757)</u>	<u>(3,246)</u>
	<u>80</u>	<u>74</u>	<u>233</u>	<u>259</u>	<u>226</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	128	391	388	241
無形資產攤銷	6	6	19	19	23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709	1,614	6,370	8,721	5,108
退休計劃供款	253	165	676	43	399
社保供款及住宿福利	<u>241</u>	<u>183</u>	<u>696</u>	<u>562</u>	<u>423</u>
	<u>2,203</u>	<u>1,902</u>	<u>7,742</u>	<u>9,326</u>	<u>5,930</u>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款項	<u>(822)</u>	<u>(657)</u>	<u>(2,555)</u>	<u>(3,502)</u>	<u>(2,144)</u>
	<u>1,381</u>	<u>1,305</u>	<u>5,187</u>	<u>5,824</u>	<u>3,786</u>
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	-	(4)	4	-
其他應收款項	-	-	18	-	-
	<u>-</u>	<u>-</u>	<u>14</u>	<u>4</u>	<u>-</u>

9.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4,092	1,918	7,791	3,707	–
遞延稅項(附註22)	–	–	(9)	868	729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4,092</u>	<u>1,918</u>	<u>7,782</u>	<u>4,575</u>	<u>729</u>

- (a)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法定稅率25%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項目公司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項目公司已於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資格享有經扣減所得稅稅率15%，直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因此，於各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項目公司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 (b) 適用於按中國法定稅率課稅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7,255</u>	<u>12,789</u>	<u>51,531</u>	<u>30,424</u>	<u>4,731</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計算的稅項開支	6,814	3,197	12,883	7,606	1,183
當地稅務機關頒佈的 較低稅率	(2,726)	(1,279)	(5,153)	(3,042)	(4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4</u>	<u>–</u>	<u>52</u>	<u>11</u>	<u>19</u>
年／期內稅項開支	<u>4,092</u>	<u>1,918</u>	<u>7,782</u>	<u>4,575</u>	<u>729</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15%</u>	<u>15%</u>	<u>15%</u>	<u>15%</u>	<u>15%</u>

10. 股息

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項目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	—	22,031	2,410	—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權益持有人決議案，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權益持有人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410,000元。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權益持有人決議案，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權益持有人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2,031,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加氣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7,791	26,059	352	587	332	179	95,300
添置	—	181	231	—	50	16,143	16,605
轉撥自在建工程	9,229	17	123	—	—	(9,369)	—
於2020年1月1日	77,020	26,257	706	587	382	6,953	111,905
添置	—	1,190	99	233	84	12,047	13,653
轉撥自在建工程	8,261	645	—	—	—	(8,906)	—
於2021年1月1日	85,281	28,092	805	820	466	10,094	125,558
添置	—	248	25	—	—	25,283	25,55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973	—	—	—	—	(17,973)	—
於2022年1月1日	103,254	28,340	830	820	466	17,404	151,114
添置	—	1,386	15	—	—	7,018	8,419
於2022年4月30日	103,254	29,726	845	820	466	24,422	159,533

	燃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加氣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432	1,302	110	169	261	-	4,274
年內計提折舊	<u>2,518</u>	<u>801</u>	<u>44</u>	<u>56</u>	<u>53</u>	<u>-</u>	<u>3,472</u>
於2020年1月1日	4,950	2,103	154	225	314	-	7,746
年內計提折舊	<u>2,550</u>	<u>1,253</u>	<u>75</u>	<u>73</u>	<u>65</u>	<u>-</u>	<u>4,016</u>
於2021年1月1日	7,500	3,356	229	298	379	-	11,762
年內計提折舊	<u>3,198</u>	<u>1,280</u>	<u>80</u>	<u>77</u>	<u>32</u>	<u>-</u>	<u>4,667</u>
於2022年1月1日	10,698	4,636	309	375	411	-	16,429
年內計提折舊	<u>1,083</u>	<u>460</u>	<u>17</u>	<u>26</u>	<u>6</u>	<u>-</u>	<u>1,592</u>
於2022年4月30日	<u><u>11,781</u></u>	<u><u>5,096</u></u>	<u><u>326</u></u>	<u><u>401</u></u>	<u><u>417</u></u>	<u><u>-</u></u>	<u><u>18,021</u></u>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u>72,070</u></u>	<u><u>24,154</u></u>	<u><u>552</u></u>	<u><u>362</u></u>	<u><u>68</u></u>	<u><u>6,953</u></u>	<u><u>104,159</u></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77,781</u></u>	<u><u>24,736</u></u>	<u><u>576</u></u>	<u><u>522</u></u>	<u><u>87</u></u>	<u><u>10,094</u></u>	<u><u>113,796</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92,556</u></u>	<u><u>23,704</u></u>	<u><u>521</u></u>	<u><u>445</u></u>	<u><u>55</u></u>	<u><u>17,404</u></u>	<u><u>134,685</u></u>
於2022年4月30日	<u><u>91,473</u></u>	<u><u>24,630</u></u>	<u><u>519</u></u>	<u><u>419</u></u>	<u><u>49</u></u>	<u><u>24,422</u></u>	<u><u>141,512</u></u>

12. 租賃

項目公司作為承租人

項目公司就其營運所用的辦公室物業、機器及租賃土地多個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3至10年。一般而言，項目公司不可向項目公司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項目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38	–	3,319	3,557
添置	1,463	64	–	1,527
年內計提折舊	(242)	(5)	(68)	(31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59	59	3,251	4,769
添置	791	–	–	791
年內計提折舊	(389)	(21)	(68)	(47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61	38	3,183	5,082
添置	400	–	–	400
年內計提折舊	(392)	(21)	(68)	(48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69	17	3,115	5,001
年內計提折舊	(155)	(7)	(23)	(185)
於2022年4月30日	<u>1,714</u>	<u>10</u>	<u>3,092</u>	<u>4,816</u>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 2022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905	1,465	167
新租賃	–	791	1,527
年／期內確認利息增加	28	82	28
付款	(139)	(454)	(257)
年／期末賬面值	1,794	1,884	1,46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98)	(467)	(216)
非流動部分	<u>1,396</u>	<u>1,417</u>	<u>1,249</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0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7	28	28	81	82	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85	158	481	478	315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u>213</u>	<u>186</u>	<u>562</u>	<u>560</u>	<u>343</u>

項目公司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項目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中國內地出租其設備。租賃條款通常不會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

於各相關期間末，項目公司根據與其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2</u>	<u>-</u>	<u>-</u>	<u>282</u>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474
添置	13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0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0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07
於2022年4月30日	607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30
年內計提攤銷	2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3
年內攤銷	1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2
年內計提攤銷	1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1
年內計提攤銷	6
於2022年4月30日	97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554
於2020年12月31日	535
於2021年12月31日	516
於2022年4月30日	510

14. 存貨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4,433	3,825	2,584	2,156
液化天然氣	425	699	366	84
	4,858	4,524	2,950	2,240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084	3,765	10,020	2,600
減值	—	—	(4)	—
	<u>13,084</u>	<u>3,765</u>	<u>10,016</u>	<u>2,600</u>

項目公司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惟長期客戶則通常允許賒賬。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各個長期客戶均設有信貸額度上限。項目公司力求對其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公司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因為分別佔項目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28%、14%、98%及98%乃應收項目公司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而分別佔項目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38%、31%、100%及100%乃應收項目公司五名最大債務人的款項。項目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846	3,759	10,018	2,600
三至六個月	238	6	2	—
	<u>13,084</u>	<u>3,765</u>	<u>10,020</u>	<u>2,600</u>

* 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並未超逾信貸期。

於相關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2022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4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	(4)	4	—
於年／期末	<u>—</u>	<u>—</u>	<u>4</u>	<u>—</u>

於各相關期間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貿易應收賬款的逾期結餘不多，因此，於各相關期間末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不重大。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353	13,486	6,559	5,921
其他應收款項	951	1,046	631	4,5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	(18)	—	—
	<u>22,286</u>	<u>14,514</u>	<u>7,190</u>	<u>10,509</u>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天然氣及建築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
- (b) 其他應收款項指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通過考慮違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未能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比公司，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參考項目公司過往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進行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於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定為極少。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44	30,579	9,482	18,339
其他貨幣資產	37	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481</u>	<u>30,634</u>	<u>9,482</u>	<u>18,339</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各相關期間末，項目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項目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如附註27(c)所披露)。

18.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883	13,967	5,158	2,026
91至180日	—	—	—	—
181至365日	—	—	—	—
超過1年	12	12	12	12
	<u>17,895</u>	<u>13,979</u>	<u>5,170</u>	<u>2,03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90日期限結算。

誠如附註27(c)所披露，於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為項目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若的信貸期內償還。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	619	1,930	4,232	717
其他應付稅項	6,371	1,138	2,900	906
保證金	365	524	4,520	4,520
其他應付款項	15,212	24,579	14,422	21,916
	<u>22,567</u>	<u>28,171</u>	<u>26,074</u>	<u>28,059</u>

於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項目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產生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若干權益持有人的結餘，披露於附註27(c)。

20. 合約負債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合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45,990	10,134	8,047	5,263
建造及安裝服務	—	—	6,729	3,569
合約負債總額	<u>45,990</u>	<u>10,134</u>	<u>14,776</u>	<u>8,832</u>

合約負債包括銷售天然氣、建造及安裝服務預收的客戶款項。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銷售貨品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500%–3.8000%	2023年	40,08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4.6000%–4.6500%	2023年	8,000
			<u>48,08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000%–4.6500%	2024年至2026年	27,000
			<u>75,080</u>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7500%	2022年	1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500%–3.8000%	2022年	40,03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4.2900%	2022年	1,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2.6500%–4.6000%	2022年	5,019
			<u>56,04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00%–4.6000%	2023年至2025年	15,000
			<u>71,049</u>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500%	2021年	2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4.3500%	2021年	2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4.2900%	2021年	3,4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4.2900%	2021年	12,000
			<u>55,4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900%	2022年	1,000
			<u>56,400</u>
			<u><u>56,400</u></u>
於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貸款－無抵押	4.3500%–4.5675%	2020年	46,192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4.2900%	2020年	2,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4.2900%–5.2250%	2020年	18,000
			<u>66,19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900%	2021年至2022年	4,4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900%	2021年	12,000
			<u>16,400</u>
			<u><u>82,592</u></u>

附註：

- (a) 項目公司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收取銷售天然氣的應收賬款的權利作抵押。
- (b) 於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貸款的應付權益持有人的結餘披露於附註27(c)。

22. 遞延稅項資產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598	1,598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729)	(72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869	869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	(869)	(86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	–	1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9	–	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	–	10
於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	–	–
於2022年4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0</u>	<u>–</u>	<u>10</u>

23. 實繳資本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燃氣集團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u>14,700</u>	<u>14,700</u>	<u>14,700</u>	<u>14,7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24. 儲備

(a) 項目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的變動情況於權益變動表呈列。

(b)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項目公司需按特定百分比從上一年度之經營收益撥出一定金額至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生產安全條件但不可用於向權益持有人進行分派。權益中餘下的安全生產基金指已撥出但尚未使用的安全基金。

(c) **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項目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目公司須將其基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可分配利潤的最少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25.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公司就辦公場所、機器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791,000元及人民幣1,52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1,011	167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8,636	(257)	–
利息開支	2,945	28	–
新租賃	–	1,527	–
	<u> </u>	<u> </u>	<u> </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2,592	1,465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9,552)	(454)	(2,410)
利息開支	3,360	82	–
新租賃	–	791	–
年內已宣派股息	–	–	2,410
	<u> </u>	<u> </u>	<u> </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6,400	1,884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2,118	(460)	(22,031)
利息開支	2,531	81	–
新租賃	–	400	–
年內已宣派股息	–	–	22,031
	<u> </u>	<u> </u>	<u> </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1,049	1,905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089	(139)	–
利息開支	942	28	–
	<u> </u>	<u> </u>	<u> </u>
於2022年4月30日	<u>75,080</u>	<u>1,794</u>	<u>–</u>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	–	18	131	551
融資活動內	139	77	460	454	257
	<u>139</u>	<u>77</u>	<u>478</u>	<u>585</u>	<u>808</u>

26. 資本承擔

	於2022年 4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u>345</u>	<u>9,613</u>	<u>230</u>	<u>2,575</u>

2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項目公司的關係
北京燃氣集團	項目公司的控股權益持有人
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北京市燃氣集團燃氣學院	項目公司的控股權益持有人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的控股權益持有人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的控股權益持有人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燃氣集團梧州晟年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的控股權益持有人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
梧州北燃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持有人：						
北京燃氣集團	購買貨品	49	-	-	514	-
	提供服務	-	-	16	-	-
	應計行政人員 薪酬	199	209	552	315	293
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	-	177	181
控股權益持有人控制的同系 附屬公司：						
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 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	-	-	-	82
北京市燃氣集團燃氣學院	提供服務	-	-	3	68	-
北京燃氣集團梧州晟年有限 公司	提供服務	-	-	32	-	-
	銷售貨品	-	-	6,174	-	-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	218	848	1,288	213
	利息收入	16	45	103	136	14
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梧州北燃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務	22	48	209	-	-

附註：貴公司董事認為，項目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定價條款乃基於現行市價。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2022年 4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北京燃氣集團	(i)	<u>53</u>	<u>-</u>	<u>127</u>	<u>-</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應付關聯方款項：					
北京燃氣集團	(ii)	2,295	2,096	1,544	1,229
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u>1</u>	<u>1</u>	<u>1</u>	<u>1</u>
		<u>2,296</u>	<u>2,097</u>	<u>1,545</u>	<u>1,230</u>
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應付 關聯方款項：					
北京燃氣集團		-	-	20,000	40,000
廣西和裕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u>-</u>	<u>-</u>	<u>-</u>	<u>6,192</u>
		<u>-</u>	<u>-</u>	<u>20,000</u>	<u>46,192</u>
存放於以下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款項：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u>5,726</u>	<u>182</u>	<u>1,007</u>	<u>14,137</u>

附註：

- (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結餘指北京燃氣集團委任的外籍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福利。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獎金的形式收取薪酬。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	174	604	540	524
表現相關花紅	114	29	88	325	5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u>306</u>	<u>203</u>	<u>692</u>	<u>865</u>	<u>575</u>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084	3,765	10,016	2,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	862	631	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81	30,634	9,482	18,339
	<u>82,396</u>	<u>35,261</u>	<u>20,129</u>	<u>21,68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985	13,979	5,170	2,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77	25,103	18,942	26,436
銀行及其他借款	75,080	71,049	56,400	82,592
租賃負債	1,794	1,905	1,884	1,465
	<u>110,346</u>	<u>112,036</u>	<u>82,396</u>	<u>112,531</u>

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項目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賬面值			
	於2022年	於2021年	於2020年	於2019年
	4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00	15,000	1,000	16,400
	<u>27,000</u>	<u>15,000</u>	<u>1,000</u>	<u>16,400</u>
	公允價值			
	於2022年	於2021年	於2020年	於2019年
	4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68	13,725	953	15,590
	<u>24,468</u>	<u>13,725</u>	<u>953</u>	<u>15,5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期限較短。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末，項目公司本身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屬不重大。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項目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項目公司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項目公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使項目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07,000元、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292,000元及人民幣456,000元，此乃由於項目公司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這對項目公司權益的其他部分沒有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化在相關期間結束時已發生。為了分析的目的，假設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該分析乃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項目公司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項目公司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項目公司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其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2年4月30日以及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重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分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2022年4月30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3,084	13,084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849	-	-	-	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68,481	-	-	-	68,481
	<u>69,330</u>	<u>-</u>	<u>-</u>	<u>13,084</u>	<u>82,414</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3,765	3,765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880	-	-	-	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30,634	-	-	-	30,634
	<u>31,514</u>	<u>-</u>	<u>-</u>	<u>3,765</u>	<u>35,279</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10,020	10,020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631	-	-	-	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9,482	-	-	-	9,482
	<u>10,113</u>	<u>-</u>	<u>-</u>	<u>10,020</u>	<u>20,133</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2,600	2,600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正常**	745	-	-	-	7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8,339	-	-	-	18,339
	<u>19,084</u>	<u>-</u>	<u>-</u>	<u>2,600</u>	<u>21,684</u>

* 就項目公司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項目公司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項目公司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項目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貸款及借款如下：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5,080	71,049	36,400	36,400
其他借款	–	–	20,000	46,192
租賃負債	1,794	1,905	1,884	1,465
	<u>76,874</u>	<u>72,954</u>	<u>58,284</u>	<u>84,057</u>
分析為須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48,478	56,495	35,867	66,408
第二年	8,371	5,362	10,370	12,262
第三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8,791	10,737	573	4,814
五年以上	11,234	360	474	528
	<u>76,874</u>	<u>72,954</u>	<u>58,284</u>	<u>84,057</u>

於各相關期間末，項目公司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於2022年4月30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895	-	-	-	17,895	17,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77	-	-	-	15,577	15,577
租賃負債	469	426	881	245	2,021	1,7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984	8,372	8,372	11,512	77,240	75,080
	<u>82,925</u>	<u>8,798</u>	<u>9,253</u>	<u>11,757</u>	<u>112,733</u>	<u>110,346</u>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979	-	-	-	13,979	13,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03	-	-	-	25,103	25,103
租賃負債	524	425	827	385	2,161	1,9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296	5,233	10,465	-	72,994	71,049
	<u>96,902</u>	<u>5,658</u>	<u>11,292</u>	<u>385</u>	<u>114,237</u>	<u>112,036</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70	-	-	-	5,170	5,1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42	-	-	-	18,942	18,942
租賃負債	455	425	775	520	2,175	1,8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644	1,043	-	-	58,687	56,400
	<u>82,211</u>	<u>1,468</u>	<u>775</u>	<u>520</u>	<u>84,974</u>	<u>82,39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38	-	-	-	2,038	2,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36	-	-	-	26,436	26,436
租賃負債	279	281	546	653	1,759	1,4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043	12,515	4,589	-	85,147	82,592
	<u>96,796</u>	<u>12,796</u>	<u>5,135</u>	<u>653</u>	<u>115,380</u>	<u>112,531</u>

資本管理

項目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項目公司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項目公司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項目公司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項目公司概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相關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項目公司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其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項目公司的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75,080	71,049	56,400	82,59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81)	(30,634)	(9,482)	(18,339)
淨債務	<u>6,599</u>	<u>40,415</u>	<u>46,918</u>	<u>64,253</u>
資本	89,373	66,210	44,492	21,053
資本及淨債務	<u>95,972</u>	<u>106,625</u>	<u>91,410</u>	<u>85,306</u>
資本負債比率	<u>6.88%</u>	<u>37.90%</u>	<u>51.33%</u>	<u>75.32%</u>

31. 相關期間後事件

根據於2022年6月29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權益持有人決議案，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權益持有人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2,055,000元，已於2022年7月全數支付予權益持有人。

II. 期後財務報表

項目公司並無就2022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由北京燃氣香港於2022年9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不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於重組完成後，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並將持有項目公司51%的股權。項目公司於2014年8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是一家位於中國廣西藤縣的城市商業燃氣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集團直接持有項目公司51%股權。

由於項目公司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節概述項目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

根據與藤縣地方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獲授予獨家天然氣經營權，在藤縣行政區域內投資及經營城市管道系統以供應天然氣並提供配套服務，自2016年起為期30年。

項目公司於2015年底開始在藤縣向其客戶供應天然氣。隨著天然氣儲配站(城門)的建設，項目公司可直接從國家管網獲取天然氣，覆蓋特許權下藤縣及周邊鄉鎮的天然氣消耗。於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客戶網絡包括10,111名住宅用戶、75名商業用戶及13名工業用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天然氣銷售量分別約為127.1百萬立方米及39.8百萬立方米。

由於陶瓷生產為該地區最顯著的經濟活動，目前項目公司向工業用戶銷售天然氣為主要收益來源，而住宅及商業用戶在項目公司的收益貢獻中所佔比例較低。

項目公司的收益及毛利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1,311	91,749	363,208	234,112	114,189
銷售管道天然氣	122,619	71,575	303,747	189,512	71,575
銷售液化天然氣	6,028	30,306	23,003	35,896	30,306
建造及安裝收入	12,664	12,308	36,458	8,704	12,308
毛利	29,262	14,488	58,021	39,441	12,039
毛利率%	20.71%	15.79%	15.97%	16.85%	10.54%

收益

項目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項目公司的收益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363.2百萬元，即2020年及2021年分別增長約105.0%及約55.1%。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管道天然氣的銷售量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增長135.5%及36.4%。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項目公司的收益由約人民幣91.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1.3百萬元，即增加約54.0%。有關增加乃由於天然氣銷售量及售價增加導致上游供氣成本較比較期間增長約19.4%所帶來的綜合效應。

毛利

項目公司的毛利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約227.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管道天然氣的銷售量增加。此外，該增加亦是由於本年度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的普遍上漲，導致毛利率從約10.54%上升至16.85%所致。

於2021年，項目公司的毛利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即增加約47.1%。有關增加與上述收益增加基本一致，2020年及2021年的毛利率保持在相若水平。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項目公司的毛利由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幅約為102.0%。有關增加乃由於天然氣銷售量及售價增加導致上游天然氣供應成本較比較期間增加約19.4%而上升的綜合影響。

項目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開支	666	556	2,739	2,824	1,282
行政開支	1,624	1,425	5,600	5,738	4,917
融資成本	970	931	2,612	3,442	2,973
實際稅率	15.01%	15.00%	15.10%	15.04%	15.41%

銷售及行政開支

項目公司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及福利費用、營銷費用、公用事業費用、折舊開支及雜項行政管理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行政費開支分別約佔項目公司收益的5.4%、3.7%及2.3%，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佔項目公司收益的2.2%及1.6%。

項目公司的銷售開支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12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2020年就客戶開發而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銷售獎金。項目公司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16.7%。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2020年員工普遍加薪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比較期間，項目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在相若水平。

融資成本

項目公司的融資成本主要為就建造天然氣管道及營運設施融資的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項目公司的融資成本約為

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項目公司總收益約2.6%、1.5%及0.7%，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項目公司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項目公司總收益約1.0%及0.7%。

2020年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為建造項目融資的借款水平提高，而2021年融資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根據當地優惠政策為項目公司的建造項目提供的借款利率降低。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西部地區鼓勵發展的產業目錄》的政策，項目公司於2030年12月31日前可享受1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項目公司的實際稅率與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相一致。

項目公司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及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163	10,871	43,749	25,849	4,002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項目公司的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項目公司

	於2022年		於12月31日	
	4月30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89,373	66,210	44,492	21,0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81	30,634	9,482	18,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75,080	71,049	56,400	82,592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人民幣149.1萬元、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29.1百萬元。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32、0.29、0.48及0.79。

於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75.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項目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1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分別約為85.4%、70.2%、65.8%及65.0%。

財務資源

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項目公司主要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資金和銀行借款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質押

除用作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就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擔保的天然氣銷售應收款項的收取權外，項目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被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就購買廠房及機器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項目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項目公司並無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公司於2022財政年度的收購事項後亦無任何收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項目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項目公司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其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流動資金困難。項目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項目公司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審慎應對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項目公司在中國廣西藤縣分別僱用83名、92名、95名及92名僱員。

項目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天然氣供應業務營運的行業及技術知識，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的在職培訓。

除工資及獎金以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項目公司亦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項目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項目公司的僱員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前景

利用藤縣毗鄰西江的優勢，項目公司亦擬於未來機會出現時，根據市場需求發展其他天然氣供應業務，如汽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附錄二B及二C)的一部分，其載入本附錄乃僅供參考。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緒言

以下為本集團用作說明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隨附附註所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僅供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此，且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A、二B及二C所載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中國項目				目標集團－項目公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 於2022年9月30日		控股公司於2022年 4月30日		於2022年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人民幣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976	-	-	-	-	141,512	165,709			644,685
投資物業	53,323	-	-	-	-	-	-			53,323
使用權資產	43,810	-	-	-	-	4,816	5,639			49,449
無形資產	69,844	-	-	-	-	510	597			70,441
商譽	623,200	-	-	-	-	-	-	226,516		849,7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55,606	-	-	-	-	-	-			1,855,606
於合資公司權益	33,138	-	-	-	-	-	-			33,138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56,442	-	-	-	-	-	-			56,442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24,453	-	-	-	-	-	-			24,453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8,506	-	-	-	-	-	-			8,5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690	-	-	-	-	-	-			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7	-	-	-	-	-	-			1,257
遞延稅項資產	6,771	-	-	-	-	10	12			6,7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56,016	-	-	-	-	146,848	171,957			3,654,489
流動資產										
存貨	23,035	-	-	-	-	4,858	5,689			28,724
應收貿易賬款	168,912	-	-	-	-	13,084	15,321			184,233
合約資產	16,366	-	-	-	-	-	-			16,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519,890	110,000	110	-	-	22,286	26,097			546,0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23	-	-	-	-	-	-			2,123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65,895	-	-	-	-	-	-			65,8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985	-	-	-	-	-	-			16,985
已抵押存款	171,189	-	-	-	-	-	-			171,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475	-	-	795	1	68,481	80,191	1,500,000		1,912,667
流動資產總額	1,316,870	110,000	110	795	1	108,709	127,298			2,944,279
總資產	4,572,886	110,000	110	795	1	255,557	299,255			6,598,768

	本集團		目標集團－中國項目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2年 6月30日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 於2022年9月30日		控股公司於2022年 4月30日		目標集團－項目公司 於2022年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人民幣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162,664	-	-	-	-	17,985	21,060			183,619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441,507	-	-	1,000	1	22,567	26,426		11,977	479,9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58,336	-	-	-	-	48,080	56,301			3,114,66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64,647	-	-	-	-	-	-			64,647
租賃負債	7,888	-	-	-	-	398	466			8,354
應付稅項	55,849	-	-	-	-	2,858	3,347			59,196
負債撥備	76,006	-	-	-	-	-	-			76,006
合約負債	-	-	-	-	-	45,990	53,854			53,854
流動負債總額	3,866,927	-	-	1,000	1	137,788	161,349			4,040,254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	-	-	-	-	-	700,000	(725)	699,2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762	-	-	-	-	27,000	31,617			85,37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	-	-	-	-	-	300,000	(3,415)	296,5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45	-	-	-	-	1,396	1,635			8,980
遞延稅項負債	16,401	-	-	-	-	-	-			16,4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508	-	-	-	-	28,396	33,252			1,106,620
負債總額	3,944,435	-	-	1,000	1	166,184	194,601			5,146,874
資產淨值	628,451	110,000	100	(205)	(0)	89,373	104,551			1,452,004

附註：

- (1)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結餘摘錄自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載於通函附錄二A)，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 (3) 該等結餘摘自通函附錄二B所載中國項目控股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並按人民幣100元=117.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該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會或可按該匯率進行兌換或轉換的聲明。
- (4) 該等結餘摘自通函附錄二C所載項目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並按人民幣100元=117.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會或可按該匯率進行兌換或轉換的聲明。
- (5) 為反映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以總現金代價500百萬港元發行6,2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總現金代價300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充分動用700百萬港元的貸款額度的影響而作出調整。該等協議成為無條件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就會計而言，可換股債券將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初步確認的權益部分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收益被歸入負債部分，僅作說明之用。本公司將以負債部分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權益部分進行初始計量。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亦假設本公司將充分動用根據融資協議授予的信貸額度，僅作說明用途，可能與本公司實際動用的金額不同。

(6) 就建議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作出之調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將收購目標公司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股份代價	(a)	280,000
減：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應佔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b)	110
減：本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應佔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的資產淨值	(b)	–
減：本公司於2022年4月30日應佔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	(b)	<u>53,374</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226,516</u></u>

附註：

- (a)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28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約0.08港元發行及配發3,5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如收購協議所載)乃用於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
-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4月30日之賬面值相若。如上所示，本公司應佔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二A、二B及二C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4月30日各自的資產淨值約為110,000港元、零及人民幣89,373,000元(相等於約104,656,000港元)的100%、100%及51%計算。

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而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將作評估。因此，屆時所計算之商譽(如有)可能與上文所計算者有重大差別。在極端情況下，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低於所收購目標集團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7) 作出調整以反映直接歸屬於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及編製本通函的法律及專業服務成本，估計為12百萬港元，其中725,000港元、3,415,000港元、600,000港元及7,237,000港元分別分配至根據融資協議向一名股東股東貸款、可換股債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收購事項。分配予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部分將於初始確認時抵銷該等負債的眼面值，而分配予股本及收購事項的部分將分別抵銷股本並計入損益。
- (8) 並無分別就2022年4月30日之後訂立的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進行調整，包括項目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2,055,000元。

B. 編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下文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三A部分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藍寶石燃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而發出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三第A節所載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將直接持有深圳華然能源有限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100%股權，並間接持有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項目公司」)51%股權。董事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在通函附錄三A節中描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目標公司、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資料已由董事分別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的財務報表、中國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或再次發表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此項委聘工作期間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或交易已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作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撰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建議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獲取足夠合適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之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之理解、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建議收購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委聘工作情况。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足夠及合適之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0月31日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按照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委託人」）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已進行估值工作，當中要求吾等就於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翻譯為「Beijing Gas Group (Teng County) Co., Ltd」，又稱「標的公司」）所持有51.00%股本權益於2022年7月31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下文所載報告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報告日期」）。本評估乃供客戶內部參考及載入其公開披露文檔之中。

吾等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由自願買賣雙方經適當推銷後按公平原則交易所涉及之估計金額，而買賣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之情況下作出交易」。

貴公司之背景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藍天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貿易及分銷。貴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自2011年7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28 HK）。

標的公司之背景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從事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銷售及提供天然氣管道建造及安裝服務。

標的公司在中國廣西省藤縣向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燃氣及提供配套服務。標的公司與藤縣當地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標的公司獲當地政

府授予獨家經營權，以投資及經營城市管道系統，於藤縣提供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年期自2016年起計為期30年。

標的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收益	114,189	234,112	363,208	141,311
淨溢利	4,002	25,849	43,749	23,163
淨資產值	21,053	44,492	66,210	89,373

資料來源

對標的公司之51.00%股本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標的公司之背景與相關公司資料；
- 標的公司分別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資料；及
- 於公開來源所得與標的公司業務及吾等估值相關之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循公開渠道進行市場調查，從而評估管理層所提供上述資料是否合理公平。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可靠合法；且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達致估值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參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標的公司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標的公司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認為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所有事項均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相關業務性質及歷史；
- 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場資料；
- 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能否持續賺取收入；
- 針對影響標的公司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所作考慮及分析；及
- 評估標的公司業務之流動資金水平。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提供充足憑證讓吾等就標的公司發表估值意見。

估值方法

於得出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評估資產就狀況及用途而言與可比公司之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採用此方法之好處在於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此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閣下須注意有關可比公司之價值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亦含有隱藏假設，且物色可比公司亦絕非易事。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造或重置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出於外觀、功能或經濟因素)計提撥備。成本法通常為欠缺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價值指標。縱然此方法簡單且富透明度，惟當中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公司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將擁有權之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當中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出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

之現值金額之原則。此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經驗數值及理論依據可用作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然而，此方法依賴多項涉及較長時間範圍之假設，其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嚴重影響，並只能反映單一情況。

估值方法的選擇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估值的目的及因此使用的估值基準以及所得資料的可用度及可靠度，以進行分析。我們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標的公司性質及情況的相對優點及缺點。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作標的公司的估值，因為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標的公司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收入法並非最佳方法，因為其涉及到長期的財務預測和許多假設，並非所有假設都能輕易地量化或確定。因此，吾等於釐定估值意見時依賴於市場法。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公眾公司法要求找尋合適指引公眾公司及選取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照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及交易價格與標的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於本次估值中，標的公司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定。吾等不採用指引交易法，因為缺乏充足與標的公司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

估值價格倍數的選擇

為反映標的公司之最近期財務業績及狀況，吾等認為是次估值之合適倍數為現時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倍數（「EV/EBITDA倍數」），定義為當前企業價值相對標的公司於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標準化盈利。EV/EBITDA為資本架構中性倍數，因其慮及扣除利息開支前的債務及盈利，有助吾等在不計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如何撥資其營運下比較標的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是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吾等在釐定股權之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自然、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標的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標的公司與任何其他方訂立的相關合約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約、業務合約及將影響標的公司業務的其他合約)所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現有或擬定(如有)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營運，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保持與行業一致及維持競爭優勢；
- 吾等假設標的公司將維持合理及必要的審慎管理以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
- 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標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如天災、戰爭、政府干預、管理層重大變動等)。

市場法概要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已識別一份可資比較公司的列表。選擇準則載列如下：

1.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已於公共交易所上市並積極交易不少於六個月；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來自與標的公司相同的行業，具體為管道天然氣輸配；
3.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
4. 可資比較公司在其最近期財政年度中與標的公司一樣錄得正盈利；及
5. 於估值日期，可獲得關於該等公司的充足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EV/EBITDA比率。

根據來自彭博的資料，吾等已取得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所	公司描述	調整前 EV/EBITDA 倍數
2688 HK Equity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分銷天然氣。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天然氣管道之投資、營運及管理，以及在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及瓶裝天然氣。	11.78
601139 CH Equity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深圳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天然氣分銷公司。該公司銷售管道燃氣、液化石油氣、瓶裝石油氣及其他產品。深圳燃氣在中國各地銷售其產品。	10.38
002911 CH Equity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天然氣生產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液化及壓縮天然氣輸配服務。佛燃能源集團亦提供天然氣高壓管網建設服務。	17.88
300332 CH Equity	天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天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計、建設及營運熱能發電項目。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熱能發電項目，以及綜合節能服務。	20.82
600917 CH Equity	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慶供應燃氣、安裝燃氣設施及設備。	14.77
603053 CH Equity	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城市燃氣供應服務。該公司提供城市燃氣輸送、城市燃氣配送及其他相關服務。成都燃氣集團亦提供城市燃氣項目規劃、燃氣器具檢測、燃氣設備配送服務。	9.71
600681 CH Equity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天然氣分銷商。該公司投資於天然氣管道、液化天然氣以及天然氣車輛加氣站。百川亦提供燃氣設備、安裝及維護。	9.14
605169 CH Equity	新疆洪通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新疆洪通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燃氣分銷公司。該公司批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天然氣產品。新疆洪通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天然氣加氣站建設及其他服務。	9.58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所	公司描述	調整前 EV/EBITDA 倍數
1600 HK Equity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城市管道加工及分銷天然氣。該公司於中國河南省經營。中國天倫燃氣亦經營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6.18
000593 CH Equity	德龍匯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德龍匯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燃氣業務。該公司提供天然氣分銷、液化氣供應及天然氣管道開發服務。德龍匯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	16.24
603080 CH Equity	新疆火炬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新疆火炬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氣分銷服務。該公司提供輸氣、配氣、管道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新疆火炬燃氣亦銷售管道配件、燃氣用具及配件。	8.62
2886 HK Equity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燃氣業務。該公司建設燃氣管網，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管道燃氣，通過為住宅、工業及商業客戶的氣瓶或氣罐加油的方式批發和零售液化石油氣，並銷售液化石油氣設備及家用燃氣器具。	6.78
603 HK Equity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營運和管理。燃氣營運包括城市管道燃氣業務、車輛加氣(天然氣)站、管道建造及營運以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運輸、交付及分銷。	5.30
1635 HK Equity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燃氣供應服務。該公司提供燃氣輸送、燃氣系統管理、燃氣網絡維護等服務。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亦經營工業投資業務。	17.98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所	公司描述	調整前 EV/EBITDA 倍數
9908 HK Equity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燃氣分銷公司。該公司銷售民用管道燃氣、工業及商業管道燃氣、瓶裝燃氣及其他產品。嘉興市燃氣集團在中國各地銷售其產品。	1.11
6661 HK Equity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該公司提供管道天然氣銷售、管網及燃氣設施建造及安裝服務、家用燃氣器具等。湖州燃氣在中國開展業務。	2.39
1193 HK Equity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分銷天然氣及石油氣。該公司亦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華潤燃氣控股為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	8.16
384 HK Equity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營運及管理天然氣配氣管道。該公司向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分銷及銷售天然氣，以及將壓縮天然氣入瓶及進行銷售。中國燃氣亦建設及營運加氣站。	9.52
3633 HK Equity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下游天然氣分銷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投資、營運及管理，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	16.53
1083 HK Equity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分銷及經銷燃氣。該公司按批量及瓶裝兩種方式銷售液化石油氣，並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建設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管道氣網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家用電器。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8.63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所	公司描述	調整前
				EV/EBITDA 倍數
135 HK Equ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能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昆侖能源從事城市及天然氣管道，接收、加工、儲存及運輸液化天然氣，天然氣發電及輸配。	4.42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被認為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均於上海、深圳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鑒於三大證券交易所為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公司(與標的公司相同)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吾等認為來自該等三家證券交易所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中得出的EV/EBITDA倍數適用於標的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通常與標的公司者有顯著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擁有較低的預期回報，從而轉化為較高的價值。相反而言，規模較小的公司則通常被視為於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承擔較大風險，因而擁有較高的預期回報，繼而導致各項倍數減少。因此，吾等已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標的公司於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的差異。

吾等提述美國知名估值專家James R. Hitchner名為「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s and Model 2017」(財務估值 – 應用及模型2017年版)的教科書中的公式，公式有關價格倍數調整：

經調整EV/EBITDA倍數已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EBITDA倍數} = 1 / ((1/M)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其中：

M = 基本EV/EBITDA倍數

α = 比例系數，將效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轉換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效益的替代衡量標準

ε =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與企業價值之比率

θ = 針對規模及盈利能力的差異而需要對股權貼現率進行的調整

(資料來源：Hitchner, R. (2017)財務估值：應用及模型(第4版) (Financial Valuation: Applications and Models (4th Edition)))

M是EV/EBITDA比率的基礎倍數，而我們取M的倒數得出1/M。價格倍數調整的邏輯是，基礎倍數的倒數代表資本化率。於本次估值中，基礎EV/EBITDA倍數的倒數代表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θ 用於調整可資比較公司及標的公司之間的性質差異。經參考Kroll出版的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2(資金成本指南2022年版)，吾等根據每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價值，採用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及標的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

吾等採用市場價值與企業價值的比率 ε 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文所述，公式的邏輯乃價格倍數是資本化率的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主體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動。由於規模及特殊風險溢價差異「 θ 」僅適用於股權部分(對於上市公司而言，市場價值代表其股權的市場價值)，而不適用於WACC的債務部分，因此吾等將僅調整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資本化率的股權部分。比率 ε 用於對參數 θ 應用適當的加權，以僅調整資本化率至股權部分。

EBITDA與稅後淨營業利潤(「NOPAT」)的比率用作比例系數 α ，該系數適用於調整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收益的基本衡量標準被視作稅後淨營業利潤(Hitchne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的表現(不含稅)的財務指標，不包括因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而節約的稅款金額。由於本次估值採用EV/EBITDA作為價格倍數，因此EBITDA成為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衡量企業價值收益的替代方法。因此， α 被用作衡量收益的替代比例因子。

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因子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總調整 $((1/M) + \alpha * \epsilon * \theta)$	經調整 EV/EBITDA倍數
2688 HK Equity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13	7.75
601139 CH Equity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12	8.55
002911 CH Equity*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8	12.93
300332 CH Equity*	天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0.07	13.61
600917 CH Equity	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10	9.93
603053 CH Equity	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14	7.25
600681 CH Equity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13	7.43
605169 CH Equity	新疆洪通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0.10	9.58
1600 HK Equity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16	6.18
000593 CH Equity*	德龍匯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6	16.24
603080 CH Equity	新疆火炬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0.12	8.62
2886 HK Equity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0.15	6.78
603 HK Equity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0.19	5.30
1635 HK Equity*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8	13.07
9908 HK Equity*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90	1.11
6661 HK Equity*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0.42	2.39
1193 HK Equity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16	6.36
384 HK Equity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0.12	8.10
3633 HK Equity*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08	12.25
1083 HK Equity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0.13	7.86
135 HK Equ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0.25	4.01
		平均值	
		(不包括異常值)	7.67

* 於計算EV/EBITDA倍數的平均值時已剔除被視為屬異常值的資料。異常值指與總體平均值相差1個標準差以上的數據點。

通常投資較大規模的公司涉及的風險較低。因此，投資者要求的回報較低，並願意對估值倍數較高的股份進行估值。如上表所示，規模較大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調低，以反映標的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吾等認為調整後的倍數屬適當。

於吾等的估值中採納剔除異常值的平均值，即7.67。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對封閉式公司(例如標的公司)進行估值時須予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公司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公司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非上市公司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就本次估值而言，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21年版)，於估值日期，標的公司的股權所採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指示性折讓為16.20%。研究中所採用的折讓乃指該研究中44項電力、燃氣及衛生服務批發貿易行業交易的整體折讓中位數。本類別最接近研究中界定的標的公司的業務。折讓乃透過比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中同一公司的每股私募價格與每股市場交易價格之間的百分比差額計算得出。自2001年獲得許可起，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一直是估值師中廣為人知且廣泛接受的研究。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參照FactSet Mergerstat刊發之一項控制權溢價研究(2022年第一季度)(Control Premium Study (1st Quarter 2022))採用31.0%的控制權溢價計算標的公司的市場價值。由於本研究並未單獨披露燃氣分銷或相關行業類別，故控制溢價採用各分部中位數。控制溢價來自各分部交易的中位數，該等交易涉及收購公司50.1%或以上權益及涵蓋自2012年起至2022年第一季度止期間。FactSet Mergerstat出版的控制溢價研究受到估值師的廣泛接受。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場價值取決於從彭博推衍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倍數並如上文所討論的方法作調整。吾等亦已計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於估值日期，標的公司之51.00%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2022年7月31日
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的EBITDA*	69,442,000
EV/EBITDA倍數(倍)	<u>7.67</u>
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	532,610,539
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481,000
減：計息債務租賃負債*	76,874,000
減：現金股息**	<u>12,055,176</u>
標的公司100.00%的股本權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調整之前)	512,162,363
減：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16.20%)	<u>82,970,302</u>
標的公司100.00%的股本權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調整之後及控制權調整之前)	429,192,060
加：控制權溢價(31.00%)	<u>133,049,539</u>
標的公司100.00%的股本權益(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及控制權調整之後)	562,241,599
標的公司51.00%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	286,743,215
匯率(人民幣兌港元)**	<u>1.17</u>
標的公司51.00%股本權益的市場價值(港元)(約整)	334,000,000

* 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的EBITDA，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債務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標的公司於2022年7月份分派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200萬元。相關金額於估值中扣除，以反映其對估值的影響。

*** 資料來源：彭博

情景分析

21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2間公司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DA範圍介乎1.11至13.07。已採納的7.67倍數屬該範圍內。倘將已採納的7.67倍數替換為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即6.76)，且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則估值結果將變更為293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9間可資比較公司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中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EV/EBITDA範圍介乎7.25至16.24。已採納的7.67倍數屬該範圍內。倘將已採納的7.67倍數替換為中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倍數(即10.46)，且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則估值結果將變更為461百萬港元。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甚為依據已載於本報告上文之多項假設之使用。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屬合理，惟該等假設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確認，吾等對標的公司所從事的市場具備足夠的本地知識，並擁有足夠的技能及理解，以勝任標的公司的估值工作。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乃因該等事項按慣例已超逾估值師所負責範圍。此外，就吾等所知，於估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標的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按指示僅提供吾等於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有關意見乃基於估值日期存在之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截至估值日期所獲得之資料。吾等特別注意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有關干擾令財務預測／假設的可實現性的風險增加。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能確定此等干擾將會持續多久，以及對經濟的影響程度。讀者務請注意，吾等無意在本報告內就估值日期後任何日期的估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標的公司5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可合理評定為334百萬港元。

此 致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報告時，吾等倚據 貴公司／委聘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亦無要求吾等表達審核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有關標的公司之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允地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採納有關資料。
4.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及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是次估值以及參考標的公司向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會於無事前通知 閣下的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能力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建議書條款及悉數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對估值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情況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概不保證可達致公司／委聘方預期之結果；實際及預期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達致預期結果(如有)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9. 本報告僅為本報告及委任函中所述用途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文件或聲明中提述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以任何方式引用本報告，或向任何第三方分發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複製本報告。即使事先得到吾等之書面同意，吾等也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惟本報告客戶除外。吾等之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本報告的第三方，客戶需要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均不會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0. 本報告僅供客戶使用，所表達之價值計算僅就截至估值日期於本報告及委聘函／或建議書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倘對獲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2.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3.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審計師，吾等概不承擔任何相關的實際或潛在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的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概不考慮對標的公司之潛在影響。
14. 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5. 本報告及其內文所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乃基於來自 貴公司／委聘方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標的公司的資產／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掌握之資料及積極性而定。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向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全文，僅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項目公司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吾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就估值報告作出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就估值報告進行討論，包括當中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估值師及陳銘傑先生(「**陳先生**」，估值師之執行董事)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包括審閱有關估值師及陳先生資質之支持性文件，並與估值師之代表及陳先生討論其資歷及經驗。吾等亦已審閱陳先生之相關往績記錄，以評估其對項目公司進行估值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理解。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材料及意見於所提供或表達之相關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吾等無理由相信彼等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彼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項目公司之任何估值。吾等於本函件中之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1(b)。吾等與吾等各董事不會(共同或個別)就提供有關上述內容之意見而對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且吾等與吾等各董事不會(共同或個別)對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不應被理解為就如何就財務資助、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而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推薦 貴公司股東閱讀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項目公司進行估值連同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乃由估值師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信納，估值師及陳先生具有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

此致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2-4室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炳華
謹啟

2022年10月3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以下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v)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91,0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5,00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		
12,986,114,715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4,236,309
6,250,000,000股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343,750,000
3,500,000,000股	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192,500,000
2,542,372,881股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139,830,508
<u>25,278,487,596股</u>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股份	<u>1,390,316,818</u>

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55港元。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公司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1,962,514 (L)	3.02%
	受控法團權益	687,100,256 (L)	5.29%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4,148,256 (L)	4.50%
李子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4,845,000	4.3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13,032,000	1.64%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341,042,131 (L)	41.13%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341,042,131 (L)	41.13%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5,341,042,131 (L)	41.13%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於2014年5月獲委任之前執行董事並隨後於2021年11月罷免)，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584,148,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0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鄭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i)鄭先生個人持有108,249,824股股份，以及須按購股權持有人之要求購買最多153,750,000股股份；(ii)鄭先生亦擁有自購股權衍生之權利，可向另外的購股權持有人購買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及(iii)於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鄭先生獲可認購9,962,690股股份的購股權。然而，上述由本公司授出的9,962,690份購股權(與9,962,690股股份有關)已於2021年11月29日彼被罷免董事後自動失效。
3. 根據李子恒先生(「李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李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213,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控制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並被視為於5,341,042,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集團確認：

- (a) 概無任何北京燃氣集團董事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c) 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清洗豁免決議案的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e) 除(a)收購協議、(b)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股份抵押契據、(d)融資協議及(e)股份認購協議外，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達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f) 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g) 除(a)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應付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價；(b)北京燃氣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向本公司轉讓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及(c)北京燃氣香港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外，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向本公司或與財務資助、股份認購及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h) 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i) 除根據(a)股份認購協議；(b)收購協議及(c)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分別配發予北京燃氣香港之股份外，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於該公告日期至股份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 (j) 除(a)收購協議、(b)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股份抵押契據、(d)融資協議及(e)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有關股份或北京燃氣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其可能對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屬重大；
- (k) 除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北京燃氣集團作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安排或協議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與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相關的情況；及
- (l)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a)股份認購協議；(b)收購協議及(c)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分別配發予北京燃氣香港的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證券交易

於相關期間，

- (m) 除(a)收購協議、(b)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c)股份認購協議外，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n) 概無北京燃氣集團的董事就股份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o) 概無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p) 本公司並無就北京燃氣集團的股本權益買賣任何股本權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q) 概無董事就北京燃氣集團的股本權益買賣任何股本權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就股份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r) 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否定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

- (s)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t) 本公司並無擁有北京燃氣集團的股本權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u) 概無董事於北京燃氣集團之任何股本權益或與股本權益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v)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w) 概無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被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養老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
- (x) 除(a)收購協議、(b)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股份抵押契據、(d)融資協議及(e)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的任何安排，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的第(2)、(3)或(4)類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 (y) 概無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z)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使彼等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決議案；及
- (aa) 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目標集團訂立任何(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iii)屬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均為十二個月以上；或(iv)不可由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合約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c) 股份抵押契據；
- (d) 融資協議；
- (e) 銀團融資協議；
- (f) 股份認購協議；

- (g) 深圳翕達能源有限公司(「賣方一」)、深圳市金置富能源有限公司(「賣方二」)、深圳展頂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賣方三」，連同賣方一及賣方二，統稱為「該等賣方」)、本公司及SK E&S HongKong Corporation Limited(「SK E&S」)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各方於2020年7月3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SK E&S同意向該等賣方收購：(i)寧波北侖博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ii)湖州博辰天然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iii)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三」，連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1.5百萬元；
- (h) 本公司與福睿斯(舟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福睿斯舟山」)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各方於2020年7月3日就福睿斯舟山供應及本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而訂立期限為10年的協議；及
- (i) 該等賣方、SK E&S、該等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事宜的合資協議。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北京燃氣集團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之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依賴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北京燃氣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c)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補償；
- (d)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須以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行與之相關；及

- (e) 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於當中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的利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本溪遼油**」)收到了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融**」)針對若干方(包括本溪遼油)提出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糾紛發出的民事起訴狀。訴訟與(其中包括)中民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與本溪遼油及淮安中油隆億能源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為「**承租人**」)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據起訴狀披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人須收購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及其後將該等設備出租予承租人。於2017年12月，出租人與中信金融訂立另一份融資租賃安排，而之後未能履行其對中信金融的付款義務。於2022年1月，中信金融透過代位求償展開該訴訟，索賠總額為人民幣107,737,002.16元。於2022年4月18日，本溪遼油收到天津海事法院有關上述由出租人發起的糾紛的民事起訴狀，索賠總額為人民幣222,131,700.78元。於2022年4月28日，由於修改索賠金額(由人民幣107,737,002.16元修改為人民幣79,792,157.88元)，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訴訟須移交至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審理。於2022年7月22日，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訴訟當事人交換了證據。目前，該案件正等待進一步審理通知。於2022年8月16日，天津海事法院開庭審理，並於2022年8月31日作出民事判決，判決稱該訴訟暫緩審理，直至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審理的案件結案為止。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有關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財務資助、股份認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各自的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直接或間接)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2年3月31日	停牌
2022年4月29日	停牌
2022年5月31日	停牌
2022年6月30日	停牌
2022年7月29日	0.062
2022年8月31日	0.120
2022年9月26日(最後交易日)	0.105
2022年9月30日	0.094
2022年10月2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9

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8月29日的每股股份0.143港元及於2022年8月10日的每股股份0.055港元。

12.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雙雙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 (d) 北京燃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為李雅蘭女士、支曉曄先生、熊斌先生、陰鈺光先生、許彤先生、杜燕鳳女士、王朝暉先生、趙山先生、胡曉微女士及談際佳先生，而北京燃氣集團之註冊辦事處則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南小街西直

門22號。北京燃氣集團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北京燃氣集團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為：(i)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ii)北京燃氣香港。北京燃氣集團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的詳情如下：
- (i)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的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62.31%，而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其餘已發行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戴小鋒先生、姜新浩先生、熊斌先生、譚振輝先生、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ii) 北京燃氣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北京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香港的董事為李雅蘭女士、支曉曄先生及許彤先生，而北京燃氣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
- (f) 北京燃氣集團有關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財務顧問為法國巴黎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63樓。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i)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i)於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至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項目控股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項目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C；
- (j)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k)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項目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l)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就項目公司之估值報告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m)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n)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o) 本通函。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2-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北京燃氣香港根據融資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供的財務資助；(B)北京燃氣香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及(C)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並無撤回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批准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分別根據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其認為有關或令本決議案(a)至(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一般及無條件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包括及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2. 選舉邵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a) 批准授出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授出或將會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北京燃氣集團因根據(a)股份認購協議及(b)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股本(不包括北京燃氣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其他股本)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契據(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擘

2022年10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派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如適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適用)。
5. 倘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有關會議將延期舉行，並將就其他會議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恕不提供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能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之任何健康檢疫之任何人士進入會場。然而，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仍可通過向會場入口的監票員提交投票單進行投票。本公司勸喻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持續，本公司可能需要適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未來公告及最新情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